

襄阳市襄州区公路事务发展中心襄州区公路

应急养护中心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襄阳市襄州区公路事务发展中心

编制单位：襄阳市襄州区公路事务发展中心

2024 年 5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吴保经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吴保经

项目 负责人： 陶光

填 表 人： 陶光

目 录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5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20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6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0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32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33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37

附件：

附件 1、本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总量批复

附件 4、排污权交易见证书

附件 5、排污许可证

附件 6、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7、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8、监测报告

附件 9、环境管理制度

附件 10、专家签到表及验收意见

附件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及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示意图

附图 3、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图

附图 4、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5、项目生产区平面布置图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襄州区公路应急养护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襄阳市襄州区公路事务发展中心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湖北省襄阳市襄州区 316 国道古驿镇金王村				
建设内容	建设一条沥青混凝土生产线，主要包括沥青混凝土搅拌站、沥青储罐、料仓、机修车间、实验室、职工食宿楼公厕、泵用房、门卫等服务设施等，最大负荷量为 5000 吨/天沥青混凝土，建成后形成年产 15 万吨沥青混凝土的产能				
设计规模	年产 15 万吨沥青混凝土				
实际规模	年产 15 万吨沥青混凝土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1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2 月		
竣工时间	2022 年 12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3 年 3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襄阳市生态环境局襄 州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中城国创（武汉）科技咨询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中城华创（武汉）环保 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中城共创（武汉）环保工程技术 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9565.54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15 万元	比例	3.3%
实际总投资	7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0 万元	比例	3.3%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实施；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8、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实施； 9、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实施； 10、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2020 年 12 月 13 日实施； 11、《襄阳市襄州区公路事务发展中心襄州区公路应急养护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城国创（武汉）科技咨询有限公司，2021 年 9 月； 12、襄阳市生态环境局襄州分局关于《襄阳市襄州区公路事务发展中心襄州区公路应急养护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襄州环审[2021]18 号），2021 年 9 月 23 日； 13、襄阳市襄州区公路事务发展中心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号：124206214204519671001Q） 14、襄阳市襄州区公路事务发展中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420607-2024-24L）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污染物排放标准：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之后国家及相关部门未发布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污染物排放新标准。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标准，具体污染物排放标准如下： 废气：本项目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各工段粉尘、沥青加热、沥青混凝土搅拌废气和成品出口沥青烟和苯并[a]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导热油炉、燃烧器燃烧产生的烟尘、SO₂、NO_x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 ➤废水：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中生产废水不排放；员工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农田农作物有机肥使用，不外排。 ➤噪声：运营期厂界四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值。 ➤固体废物：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表 1-1 项目应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标准名称	使用类别	标准限值	备注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表 2	参数名称	限值
				颗粒物	120mg/m ³ ，3.5kg/h
				沥青烟	75mg/m ³ ，0.18kg/h
				苯并[a]芘	0.5×10 ⁻⁴ mg/m ³ ，0.5×10 ⁻⁴ kg/h
				颗粒物	1.0 mg/m ³
				沥青烟	生产设备不得有明显的无组织排放存在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燃气锅炉	苯并[a]芘	0.8×10 ⁻⁵
				SO ₂	50 mg/m ³
				NO _x	150 mg/m ³
				烟尘	20 mg/m ³
				烟气黑度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1 类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55dB（A） 夜间 45dB（A）
	厂界四周外 1m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	--	一般固废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	--	--	危险废物
根据《襄阳市襄州区公路事务发展中心襄州区公路应急养护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 SO₂：0.300t/a、NO_x：1.046t/a、VOCs（沥青烟）：0.011t/a、颗粒物排放量为：3.435t/a。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由于襄州区没有现代化的养护应急抢险中心，这些险情往往得不到及时排除。为满足公路应急抢险需要，保障公路应急状态畅通，在襄州区政府的支持下，襄阳市襄州区公路事务发展中心拟“建设襄州区公路应急养护中心项目”，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承担列养公路小修养护、中修工程和预防性养护工程以及公路损毁、应急抢险救援、公路保畅、应急抢险救援演练等任务；承揽辐射区范围以内的地方公路、城市道路以及临近高速公路的小修、中修及预防性养护工程；向内部和社会单位提供合格的热拌沥青混合料及水稳料；收集存贮沥青旧废料。

2021 年 7 月，襄阳市襄州区公路事务发展中心委托中城国创（武汉）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襄阳市襄州区公路事务发展中心襄州区公路应急养护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21 年 9 月取得襄阳市生态环境局襄州分局关于《襄阳市襄州区公路事务发展中心襄州区公路应急养护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襄州环审[2021]18 号），主要建设内容为：分为南北两地块，其中北地块建筑面积为 3139.60m²，主要包含沥青混凝土搅拌站、水稳料搅拌站、碎石加工区、料仓、机修配件库、辅助用房、水泵房等服务设施，南地块建筑面积为 5560.4m²，主要包含职工食宿楼、检测综合楼、公厕、泵用房、门卫等服务设施以及预留发展用地和配套道路广场、绿化等。项目拟购入一条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及一条水稳料生产线，最大负荷量为 5000 吨/天沥青混凝土和 3000 吨/天水稳料，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15 万吨沥青混凝土和年产 10 万吨水稳料产能。

目前实际仅建设沥青混凝土生产线，水稳料生产线未建设，实际建设内容为：建设一条沥青混凝土生产线，主要包括沥青混凝土搅拌站、沥青储罐、料仓、机修车间、实验室、职工食宿楼公厕、泵用房、门卫等服务设施等，年产沥青混凝土 15 万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相关规定，襄阳市襄州区公路事务发展中心特成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进行“襄阳市襄州区公路事务发展中心襄州区公路应急养护中心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考查“三同时”制度的执行情况；检查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的落

实情况；监测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果是否达到预期的设计指标，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是否符合国家允许的标准限值；检查环境管理情况（包括环保机构设置以及各项规章制度的落实）是否符合要求等。

2、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厂区位于湖北省襄阳市襄州区 316 国道古驿镇金王村，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位厂界东侧外 228m 的小金家。根据现场踏勘，现阶段周边环境与环评阶段无变化。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见附图 2。

3、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目标分布

经现场调查，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有环境敏感目标，现阶段周边环境与环评阶段无变化，也未新增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周边情况见下表。

表 2-1 项目周边情况一览表

编号	敏感点	方位	距离厂界最近距离 (m)	规模 (人)	保护级别
1	小金家	西	228	24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及其修改单标准

4、产品方案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环评设计产品方案和验收实际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实际验收产品方案	备注
1	沥青混凝土	15 万吨	15 万吨	无变化
2	水稳料	10 万吨	0	市场原因，未建设该生产线

5、工程组成

经现场调查与核实，项目环评建设内容及工程组成与验收实际建设内容及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3 项目工程组成和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环评规划建设内容		验收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原因
主体工程	沥青搅拌站	位于场地西北侧，设有沥青储罐和 1 条沥青混凝土成套生产线，年产沥青混凝土 15 万吨	与环评一致	无
	水稳拌合站	位于场地西北侧，沥青搅拌站以南，设有水泥筒仓和搅拌设备，设置 1 条水稳石料生产线，年产水泥稳定碎石 10 万吨	未建设	未建设
辅助工程	检测/试验综合楼	位于厂区内东南侧，总共 6F，其中 1F 用于测试沥青混凝土的坍落度等参数，只进行物理实验，不添加任何化学试剂，2-5F 用于办公	位置变化，位于厂区内东北角，用于测试沥青混凝土的坍落度等参数，只进行物理实验，不添加任何化学试剂	平面布置变化
	员工宿舍	位于厂区内东南角，总共 4F，其中 1F 为食堂，2-4F 为员工宿舍，占地面积 350m ²	与环评一致	无
	机修车间	位于厂区内东北角，用于维修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包括碎石设备、沥青混凝土及水稳料生产设备，用于应急抢修的车辆、道路摊铺设备由专业维修公司维修，不在本项目维修范围内。	位置变化，位于厂区内北部，用于维修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包括沥青混凝土生产设备，用于应急抢修的车辆、道路摊铺设备由专业维修公司维修，不在本项目维修范围内	平面布置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	接襄州区市政给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无
	排水	雨污分流；项目初期雨水经沉淀后用作洗车，地面雨水收集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浇肥。	与环评一致	无
	供电	由供电所 10kV 高压专线供电，在厂内设置配电室	与环评一致	无
	供热	项目沥青罐由导热油炉供热，骨料烘干和废沥青加热均由对应的燃烧器供热，导热油炉和燃烧器均以天然气为热源	与环评一致	无
	消防	站内共设置 MF/ABC4 型手提式灭火器 40 个，推车式灭火器 6 个（35kg）/消防栓 3 个	与环评一致	无
储运工程	料仓	位于搅拌塔西侧，建筑面积 2250m ² ，砂石料最大存储量为 20000t	位置变化，位于厂区内北侧	平面布置变化
	天然气储罐	共设置 2 个 LNG 储罐，单个最大存储量 25t，总最大存储量 50t	未建设	天然气由市政燃气管道供应
	沥青储罐	共设 7 个沥青储罐，其中两个最大存储量为 500t，另 5 个最大存储量 50t，总最大存储量 1250t	与环评一致	无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产品运输车辆轮胎清洗槽	与环评一致	无
		厂区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无
		厂区南侧初雨收集沉淀池	与环评一致	无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与环评一致	无

	噪声治理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		与环评一致	无
	废气处理	破碎筛分粉尘	经覆膜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未建设	取消了破碎工序, 外购原料为已破碎的物料
		石粉仓呼吸粉尘	经筒仓自带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经筒仓自带的滤芯除尘器处理后, 无组织排放	处理工艺未变化, 仅有组织排放变化为无组织排放
		水泥筒仓粉尘	经筒仓自带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未建设	未建设水稳料生产线
		干燥、提升、筛分粉尘	经覆膜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3)	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3)	无
		沥青加热废气	经水喷淋降温除油+电除油+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4)	经冷却+静电除油+煅后焦吸附处理后, 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处理工艺发生变化
		搅拌和成品出口废气	经水喷淋降温除油+电除油+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4)	经煅后焦吸附+两级静电除油+煅后焦吸附处理后, 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4)	处理工艺发生变化
		导热油炉废气	以清洁能源天然气为燃料, 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5)	以清洁能源天然气为燃料, 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无
		骨料加热燃烧器废气			
		废沥青混凝土加热燃烧器废气			
		水稳料搅拌粉尘	经覆膜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6)	未建设	未建设水稳料生产线
		食堂油烟	经国家认证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管道引致锁在楼顶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
	固废处置	废石料	回用于生产	与环评一致	无
		生产收集的粉尘	回用于生产	与环评一致	无
		废沥青混凝土	回用于生产	与环评一致	无
		沉淀池沉渣	委托砖厂回收利用	与环评一致	无
		废活性炭	分类收集, 分区存放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废活性炭产生	废气处理工艺变化, 不使用活性炭
		废油泥		与环评一致	无
		废导热油		与环评一致	无
		废机油		与环评一致	无
		废 UV 灯管		无废 UV 灯管产生	不使用 UV 灯管
		生活垃圾、餐厨垃圾	厂区内设垃圾桶,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无

6、主要生产设备

经现场调查与核实，项目环评阶段购置设备和验收实际安装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分类	工段分区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型号	环评阶段数量（台/套）	实际建成数量（台/套）	变化原因
1.	砂石料生产设备		鄂式破碎机	C140	1	0	取消破碎工序，外购原料为已破碎过的物料
2.			圆锥破碎机	HP500	1	0	
3.			圆振动筛	2YK3070	1	0	
4.			皮带输送机	B1200	8	0	
5.	沥青混凝土生产设备	骨料系统	装载机	/	1	1	未变化
6.			冷料仓	/	1	1	未变化
7.			皮带给料机	/	1	1	未变化
8.			集料皮带	/	1	1	未变化
9.			上料皮带	/	1	1	未变化
10.			干燥滚筒	/	1	1	未变化
11.			热骨料提升机	/	1	1	未变化
12.			振动筛	/	1	1	未变化
13.			热骨料仓	/	1	1	未变化
14.			接卸缓冲斗	/	1	1	未变化
15.			骨料称	/	1	1	未变化
16.		沥青系统	导热油炉	4t/h	1	1	未变化
17.			沥青罐	最大存储量 50t	5	5	未变化
18.			沥青罐	最大存储量 500t	2	2	未变化
19.			沥青称	密闭	1	1	未变化
20.		粉料系统	粉料筒仓	最大存储量 60t	2	2	未变化
21.			粉料秤	/	1	1	未变化
22.			输送带	密闭廊道	4	4	未变化
23.		再生料系统	破碎机	/	1	1	未变化
24.			振动筛	/	1	1	未变化
25.			粉料斗	/	3	3	未变化
26.			再生料加热炉	/	1	1	未变化
27.		成品系统	沥青混合料搅拌机	/	1	1	未变化
28.			成品料仓	短时间存储，无需保温	2	2	未变化
29.			沥青运输车	/	5	5	未变化
30.		公用系统	天然气储罐	最大存储量 25t	2	0	未建设，天然气由市政燃气管道供应
31.	水稳料生产设备		给料机	/	2	0	水稳料生产线未建设
32.			输送皮带	/	4	0	
33.			搅拌机	/	1	0	
34.			运输车辆	/	2	0	

7、项目平面布置

厂区设有一个主入口，主入口位于厂区南侧，厂区内东南侧为办公楼、员工宿舍及食堂，西南侧为停车场及备用区域，西北侧为生产区，东北侧为实验室、板房及空地，具体布置见平面布置图。

项目以生产区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生产区边界 100m

范围无现存及规划的居民、医院等环境敏感点。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有员工 40 人，采用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全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间 2400h。

原辅材料、能源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能源

经现场调查与核实，项目环评主要原辅材料设计使用量和验收实际使用量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分类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变化原因
			年消耗量	贮存位置	年消耗量	贮存位置	
1.	碎石（自用，不外售）	灰砾岩尾矿	40000 t	料仓	40000t	料仓	无
2.	沥青混凝土	沥青	6400 t	沥青罐	6400 t	沥青罐	无
3.		石灰岩碎石	110000 t	料仓	110000 t	料仓	无
4.		灰砾岩碎石	40000 t	料仓	40000 t	料仓	无
5.		石粉	4500 t	粉罐	4500 t	石粉仓	无
6.		废沥青混凝土	15000 t	料堆	15000 t	料堆	无
7.		天然气	150 万 m ³ /a	LNG 储罐	150 万 m ³ /a	不贮存，市政燃气管网供应	无
8.	水稳料	水泥	5000 t	水泥筒仓	0	/	水稳料生产线未建设
9.		石灰岩碎石	96000 t	料仓	0	/	
10.	设备维修	润滑油	45 kg	机修间	0	/	外购

2、水平衡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田施肥；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本项目给排水水平衡表及水平衡图见下表及下图。

表 2-6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一览表

名称	总用水量（m ³ /a）	输入量（m ³ /a）		循环量（m ³ /a）	输出量（m ³ /a）		
		新鲜水	初期雨水		损耗量	排放量	其他
车辆清洗	840	84	0	756	84	0	/
厂区抑尘	1500	0	1500	0	1500	0	/
生活污水	1875	1875		0	375	0	1500 用于农田施肥
合计	4215	1959	1500	756	1959	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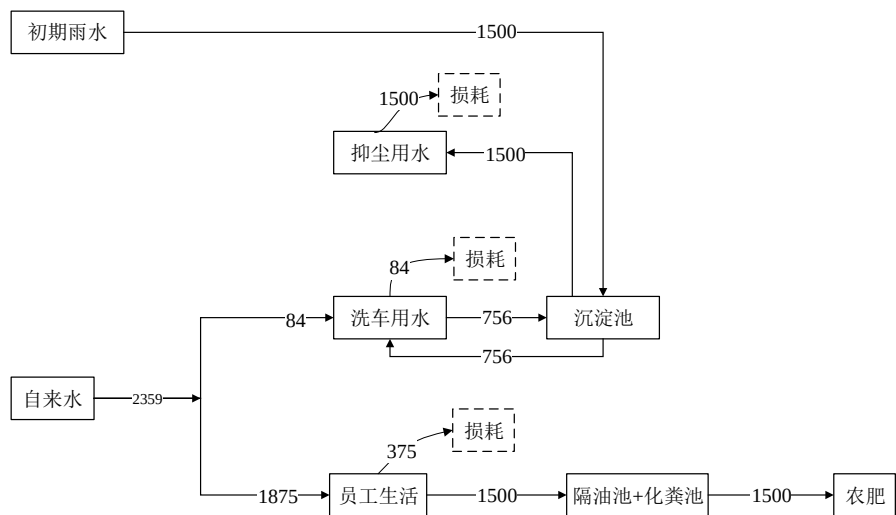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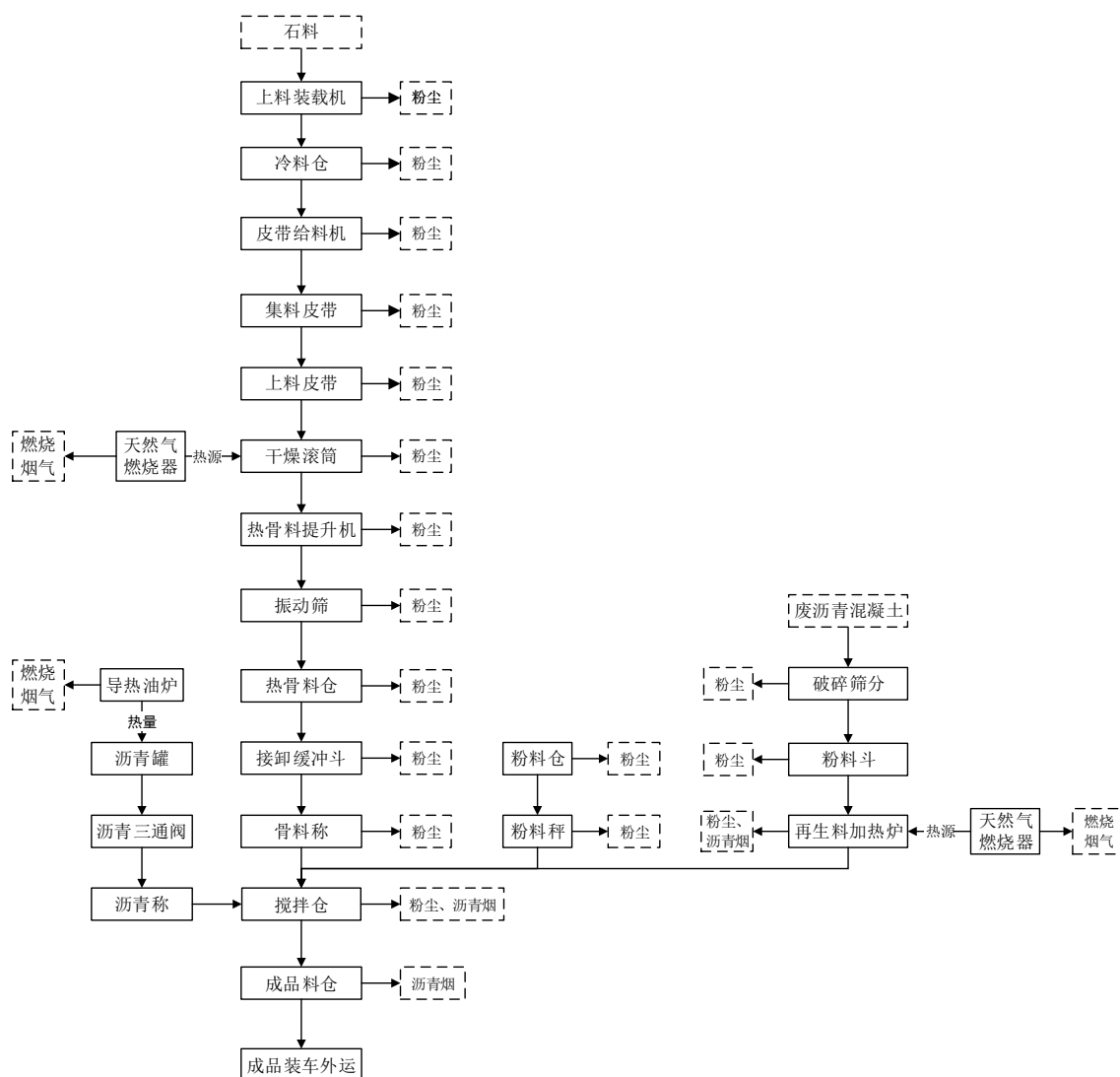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年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 m^3/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实际仅建设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见下。



工艺流程简述：

沥青混合料主要由石油沥青和骨料(碎石)和矿粉混合拌制而成。其一般流程可分为沥青预处理和骨料预处理，而后进入拌缸拌和后即为成品。

骨料预处理流程：满足产品规格需要的骨料(碎石)从骨料堆场运入配料斗，通过皮带机送入干燥筒；为使沥青混合料不至于因过快冷却而带来运输上的不便，骨料在进入搅拌站前需经干燥筒热处理，干燥筒的热源为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热量。干燥筒通过加热，并不停转动，以使骨料受热干燥，加热至 $160^{\circ}\text{C}\sim 180^{\circ}\text{C}$ ；加热后的骨料经通过骨料提升

机送到粒度检控系统内进行振动筛分，符合粒度要求的骨料经计量后进入沥青混凝土搅拌站；少数粒度不合格的骨料被分离后由专门出口排出，由石料供应商回收破碎后重新利用。干燥筒、粒度控制筛都为密闭工作，干燥及筛选过程产生的粉尘由配套的除尘装置(布袋除尘)除尘后排放。

沥青预处理流程：沥青是石油化工厂热解石油气原料时得到的副产品。本项目沥青原料进厂时为散装沥青，由专用沥青运输车(由供货方负责)将沥青通过密闭管道输送入沥青储罐。使用导热油炉将沥青间接加热融化，使其保温至 160-180℃。生产时，沥青由沥青泵输送到沥青计量器，按一定配合划分重量后通过专门管道送入拌和站的拌缸内与骨料混合并进行拌和。

进入搅拌系统搅拌的还有矿粉，矿粉通过叶轮给料器、矿粉进秤螺旋进入拌和站拌缸。

进入搅拌站的沥青、骨料、矿粉经拌和得到沥青混合料成品，由于成品仓高度低于搅拌系统，因此成品经过自身重力作用降落至成品仓，产品整个生产工艺在密闭系统中进行，搅拌温度为 165℃左右。

同时成品仓出料口的高度高于运输汽车，因此成品经过出料口之际进入运输车辆，然后通过专门的沥青混凝土车辆外运，生产出料过程为间断式。

在整个生产过程中由于使用的生产设备先进性较高，采用的是全自动控制系统，在生产过程中可以有效的减少物料的跑冒漏等，以及其他由于生产设备不先进带来的环保问题，整个生产过程除了进料和出料工序，其他工序均采用密闭操作。

①上料：将外购的骨料卸至原料堆放场存放，生产时将骨料称量后装入冷料斗中，经皮带密闭输送到干燥筒内。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堆场扬尘、卸料和上料粉尘。

②烘干：骨料在干燥筒中烘干，烘干温度为 160℃~180℃，干燥滚筒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粉尘，天然气燃烧时产生烟粉尘、SO²和 NO_x 和设备噪声。

③筛分：干燥后的骨料经提升机密闭送到筛分机处筛分，筛分出合格的骨料，不合格的骨料弃之。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粉尘和废石料，设备会产生噪声。

④矿粉投料：矿粉筒仓内的矿粉通过配料斗、分料提升机、计量器进入搅拌缸。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筒仓呼吸粉尘。

⑤沥青加热：外购回来的沥青经导热油炉加热至所需温度。沥青加热时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燃烧时产生燃油废气。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沥青加热产生的沥青烟和苯并[a]芘，天然气燃烧时产生烟粉尘、SO₂和NO_x。

⑥搅拌：经加热后的骨料、沥青和矿粉称重后进入搅拌缸内进行搅拌。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沥青烟和苯并[a]芘，设备噪声。

⑦成品：搅拌好的沥青混合料从缸底排出后成品。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沥青烟和苯并[a]芘。

⑧外运：成品的沥青外运出售。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撒落的沥青混凝土。

2、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前述分析，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内容对比分析见下表。

表 2-7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情况对比表

项目	本项目环评情况	本项目验收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原因
建设地点	湖北省襄阳市襄州区 316 国道古驿镇金王村	同环评一致	无
项目性质	新建	同环评一致	无
总平面布置	厂区地块呈正方形。布局分 2 个区域，北侧为生产加工区，南侧为办公生活区，厂区大门设西南侧，进入厂区的北侧为拟建再生料库房及破碎筛分车间，再生料破碎车间北侧为骨料库房，骨料库房东侧为沥青混凝土加工生产线、沥青储罐、导热油炉等相关设备设施；生产线以南为生活区，厂区东侧边界内设办公楼及员工宿舍楼，东北侧设员工食堂及工程辅助用房、生产生活等辅助设施	厂区内东南侧为办公楼、员工宿舍及食堂，西南侧为停车场及备用区域，西北侧为生产区（包括沥青储罐、导热油炉、搅拌站、料仓、维修车间等），东北侧为实验室、板房及空地	平面布置变化
生产规模	沥青混凝土 15 万吨/a、水稳料 10 万吨/a	沥青混凝土 15 万吨/a	水稳料生产线未建设
生产工艺	三条生产线，分别为碎石生产线、沥青混凝土生产线、水稳料生产线	仅建设沥青混凝土生产线	取消了破碎工序，外购原料为已破碎的物料；水稳料生产线未建设
环境敏感目标	环评阶段 500m 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主要为小金家。	同环评一致，未新增环境敏感目标	无
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各工段粉尘、沥青加热、沥青混凝土搅拌废气和成品出口沥青烟和苯并[a]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导热油炉、燃烧器燃烧产生的烟尘、SO ₂ 、NO _x 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 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各粉料筒仓呼吸粉尘、搅拌粉尘和放空口产生的粉尘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3 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各工段粉尘、沥青加热、沥青混凝土搅拌废气和成品出口沥青烟和苯并[a]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导热油炉、燃烧器燃烧产生的烟尘、SO ₂ 、NO _x 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	水稳料生产线未建设
	废水 生产过程中生产废水不排放；员工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收集处理沤肥后，用于厂区周边农田农作物有机肥使用，不外排。	同环评一致	无

环保工程	噪声	厂界四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值		同环评一致	无	
	废水	生产过程中生产废水不排放；员工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收集处理沤肥后，用于厂区周边农田农作物有机肥使用，不外排		同环评一致	无	
	废气	破碎筛分粉尘	经覆膜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未建设	取消了破碎工序，外购原料为已破碎的物料	
		石粉仓呼吸粉尘	经筒仓自带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经筒仓自带的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处理工艺未变化，仅有组织排放变化为无组织排放	
		水泥筒仓粉尘		未建设	未建设水稳料生产线	
		干燥、提升、筛分粉尘	经覆膜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	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	无	
		沥青加热废气	经水喷淋降温除油+电除油+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4）	经冷却+静电除油+煅后焦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处理工艺发生变化	
		搅拌和成品出口废气	经水喷淋降温除油+电除油+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4）	经煅后焦吸附+两级静电除油+煅后焦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4）	处理工艺发生变化	
		导热油炉废气	以清洁能源天然气为燃料，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5）	以清洁能源天然气为燃料，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无	
		骨料加热燃烧器废气				
		废沥青混凝土加热燃烧器废气				
		水稳料搅拌粉尘	经覆膜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6）	未建设	未建设水稳料生产线	
		食堂油烟	经国家认证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管道引致锁在楼顶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同环评一致	无	
		食堂垃圾：厨余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同环评一致	无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石料：回收用于生产		与环评一致	无
			生产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与环评一致	无
			废沥青混凝土：回用于生产		与环评一致	无
			沉淀池沉渣：委托砖厂回收利用		与环评一致	无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废活性炭产生
		废油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无	
		废导热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无	
		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无	
	废 UV 灯管：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废 UV 灯管产生	废气处理工艺变化，不使用 UV 灯管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已生产区为边界应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用地现状及规划控制情况，环评要求在防护距离范围内周边		同环评一致，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无		

	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及居民区等敏感点，应增加绿化用地，尽量降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影响。		
项目重大变动界定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变化情况、变化原因及是否属于重大变动界定情况见下表。			

表2-8 项目建设过程中变化情况、变化原因及是否属于重大变动界定一览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一致	/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目前仅建设沥青混凝土生产线，该生产线与环评一致	/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化，以生产区为边界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新增敏感点	/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处理工艺发生变化，未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	/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	/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	/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	/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环评一致	/	否

通过对照重大变动清单内容，结合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故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3、验收监测范围及内容

本次验收范围为襄阳市襄州区公路事务发展中心现有厂区，适用产能为年产 15 万吨沥青混凝土；验收监测内容主要是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和固体废物，并对企业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进行检查。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回顾性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会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施工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3-1 施工期环境影响回顾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治理项目	环评时期提出的治理措施	验收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设置临时旱厕，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回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设置临时旱厕，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回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施工废水	设置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抑尘	设置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抑尘
废气	施工废气	①施工材料应采取覆盖防尘布、覆盖防尘网、配合定期喷洒粉尘抑制剂等措施； ②运输车辆，车斗用苫布遮盖或采用密闭车斗； ③施工期间，施工工地内车行道路，应采取铺设钢板、铺设混凝土、铺设焦渣、细石或其它功能相当的材料，防止机动车扬尘	③施工材料采取覆盖防尘布、覆盖防尘网、配合定期喷洒粉尘抑制剂等措施； ④运输车辆，车斗用苫布遮盖或采用密闭车斗； ③施工期间，施工工地内车行道路，应采取铺设钢板、铺设混凝土、铺设焦渣、细石或其它功能相当的材料，防止机动车扬尘
噪声	设备噪声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对机械设备进行维护、减少汽车鸣笛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对机械设备进行维护、减少汽车鸣笛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桶暂存，由环卫部门处置	垃圾桶暂存，由环卫部门处置
	建筑垃圾	建设临时堆场，建筑垃圾交由专业单位处置	建设临时堆场，建筑垃圾交由专业单位处置

综上，本项目施工期已落实环评时期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要求，施工期间无居民投诉、环境事件等事故发生，目前施工期已结束，项目已运营，可知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二、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

(1) 污染源类别及来源

运营期产生废气的主要工序堆场、石料仓、输送、干燥、提升、筛分、沥青加热、混凝土搅拌及出料、干燥滚筒、加热燃烧器、导热油炉废弃，项目废气污染源及其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3-2 项目废气污染源及其防治措施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污染物处理方式
沥青混凝土	堆场扬尘	颗粒物	厂区洒水抑尘、运输车辆清洗、加盖帆布
混凝土	石粉仓粉尘	颗粒物	经筒仓自带的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产	输送粉尘	骨料、粉料输送	颗粒物	输送廊道全密闭
	干燥、提升、筛分	干燥、提升、筛分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3)
	沥青烟气	沥青加热	沥青烟、苯并[a]芘	经冷却+静电除油+煅后焦吸附处理后, 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沥青混凝土搅拌、出料	沥青烟、苯并[a]芘	经煅后焦吸附+两级静电除油+煅后焦吸附处理后, 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4)
	燃烧器废气	干燥滚筒和废沥青混凝土加热燃烧器	颗粒物、SO ₂ 、NO _x	以清洁能源天然气为燃料, 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导热油炉烟气	导热油炉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现场照片:

	
DA001 燃烧废气排气筒	DA002 沥青储罐废气排气筒
	
DA003 粉尘废气排气筒	DA004 沥青搅拌、成品出口废气排气筒

2、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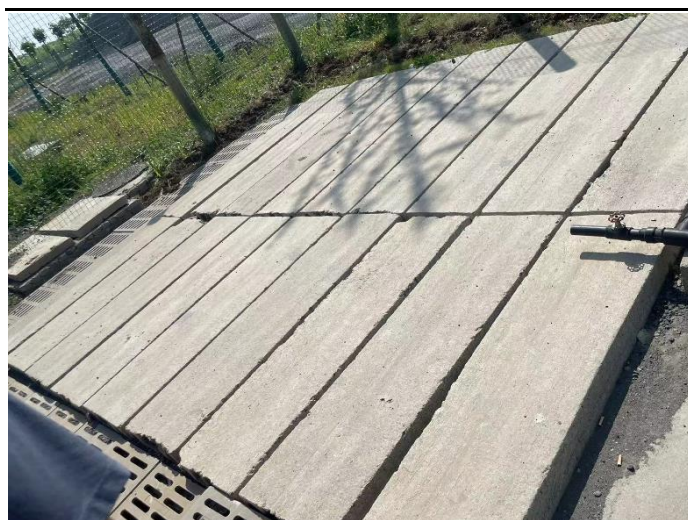
(1) 污染源类别及来源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 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处理后, 用作农田施肥;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表 3-3 项目废水污染源及其防治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名称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物	防治措施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	pH、COD、氨氮、TP、BOD ₅ 、悬浮物、动植物油等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田施肥
	食堂废水	食堂		
生产	生产废水	车辆冲洗	COD、SS	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洗车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现场照片:



洗车沉淀池



初期雨水池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建设单位采取减振、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包括生活垃圾及食堂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石料、生产收集的粉尘、废沥青混凝土、沉淀池沉渣,其中废石料、生产收集的粉尘、废沥青混凝土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委托砖厂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泥、废导热油、废机油,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暂存设施照片如下:



5、其他

(1) 沥青储罐风险防范

①项目储罐集中在一个区域内，定期进行检查，检查的重点无有无人破坏，有无泄漏，做到有问题及时发现，及时处理。地面采取防渗及防腐蚀处理。储罐区内设置“禁止吸烟”和“禁止使用明火”的告示牌。储存区应远离频繁出入口。

②沥青罐区及沥青搅拌站采取重点防渗措施，防渗结构(包括事故池底部及四壁)先用三合土处理，再用水泥硬化，双层无纺土工布+1.5mm 厚 HDPE 膜防渗层，采用 C25 混凝土地坪，表面涂刷环氧树脂涂层，渗透系数小于 10^{-10}cm/s 。

③沥青储罐及管道采取防腐措。

④油罐的各接合管设在油罐的顶部，便于平时的检修和管理，避免现场安装开孔可能出现焊接不良和接管受力大、容易发生断裂而造成的跑油、渗油等不安全事故。

⑤储罐区需设置符合标准的灭火设备，设置明显的警示牌，告诫禁止明火、禁止吸烟。

⑥加强对储罐渗漏的防护，对储罐、阀门等进行定期检测，对泄漏到围堰内的物料应使用临时抽吸系统尽快收集，减少着火的机会，一单发生火灾事故，要尽快使用已有的消防设施扑救，疏散周围人群，远离事故区。

⑦轻质柴油、柴油、导热油储罐采取双层罐设置。

⑧热沥青由供货方直接运至厂区，运输过程中应对运输储罐定期检查。并定期对轻质柴油、柴油、导热油运输储罐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进行更换；汽车运输过程中限速行驶，不超载，防止原辅料泄漏污染环境。

(2) 其他风险防范

①总图布置符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等有关规定，满足生产工艺要求，保证工艺流程顺畅，管线短捷，有利生产和便于管理，同时应满足安全、卫生、环保、消防等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②加强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严格遵守规程。对事故易发处定时巡检，发现问题及早解决，确保装置运转正常。

③事故状态下应立即采取停产等有效措施，避免污染环境；同时通知生产部门，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不会因停产造成生产事故，引发事故性环境风险。

④针对危废间需注意经常检查有无泄漏情况发生，严禁火种（包括电灯开关）。

6、环境管理检查

（1）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要求，襄阳市襄州区公路事务发展中心对其“襄州区公路应急养护中心项目”实施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各项环评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如下：

①《襄阳市襄州区公路事务发展中心襄州区公路应急养护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城国创（武汉）科技咨询有限公司，2021 年 9 月；

②襄阳市生态环境局襄州分局关于《襄阳市襄州区公路事务发展中心襄州区公路应急养护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襄州环审[2021]18 号），2021 年 9 月 23 日；

③襄阳市襄州区公路事务发展中心排污许可证（许可证号：124206214204519671001Q）；

④襄阳市襄州区公路事务发展中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420607-2024-24L）。

（2）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及有关环境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襄阳市襄州区公路事务发展中心制定有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配备了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协调公司与环保部门的工作并按照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对公司进行环境管理。

（3）排污许可证申请执行情况

襄阳市襄州区公路事务发展中心已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124206214204519671001Q）。

（4）环境事故及公众投诉的情况

通过咨询环保主管部门及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的走访调查，项目在建设期间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也未收到过周边环境敏感点的投诉等情况。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对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及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和其他在验收中需要考核的内容见下表。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堆场扬尘	颗粒物	厂区洒水抑尘、运输车辆清洗、加盖帆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石粉仓粉尘	颗粒物	经覆膜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输送粉尘	颗粒物	输送廊道全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干燥、提升、筛分	颗粒物	经覆膜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沥青烟气	沥青烟、苯并[a]芘	经水喷淋降温除油+电除油+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燃烧器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以清洁能源天然气为燃料，燃烧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中特别排放限值
	导热油炉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加强绿化、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沥青烟		
		苯并[a]芘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pH、COD、氨氮、TP、BOD ₅ 、悬浮物、动植物油等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田施肥	不外排
	洗车废水	COD、SS	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洗车	不外排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 A 声级	采取墙体隔声、设备减振等措施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要求。
固体废物	废石料	废石料	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生产收集的粉尘	生产收集的粉尘	回用于生产	
	废沥青混凝土	废沥青混凝土	回用于生产	
	沉淀池沉渣	沉淀池沉渣	委托砖厂回收利用	
	废油泥	废油泥	经危险废物间分类、分区暂存，委托具备相应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定期转运处置	
	导热油	导热油		
	废机油	废机油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清运	
	厨余垃圾	厨余垃圾	交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严禁烟火，设置气体浓报警装置，加强储罐检修，沥青储罐防腐防渗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襄阳市生态环境局襄州分局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以“关于《襄阳市襄州区公路事务发展中心襄州区公路应急养护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襄州环审[2021]18 号）”，批复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襄阳市襄州区公路事务发展中心：

你中心提交的《襄州区公路应急养护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 316 国道古驿镇金王村，用地面积 71506.67 平方米，拟投资 9565.54 万元，建设襄州区公路应急养护中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1 座沥青搅拌站、1 座水稳搅拌站、1 栋办公楼（包括检测/试验室）及其它辅助配套设施等。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 15 万吨沥青混凝土和 10 万吨水稳料的生产规模。

二、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从环境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你中心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污染治理措施的同时，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生活污水经临时旱厕收集后用于农灌；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禁止夜间施工，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有关规定，避免噪声扰民；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二）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进入雨水收集池与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处理用于农灌。

（三）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生产线物料输送采取全封闭式皮带运输；石料破碎、筛分工段产生的粉尘经“车间密闭负压收集+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标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石粉仓粉尘和水泥仓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相应标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沥青混凝土骨料干燥、提升、筛分粉尘经“集气罩+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标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沥青加热、搅拌、成品出口及废沥青加热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水喷淋降温除油+电除油+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标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其他废气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应标准；导热油炉、骨料加热燃烧器和废沥青混凝土均以天然气为燃料，燃烧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相应标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5）排放；水稳料搅拌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相应标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6）排放；加强无组织粉尘管控，砂石料堆存于密闭料仓内并安装喷雾降尘设施、运输车辆采用防尘布覆盖进出车体需清洗、加强厂区道路硬化及绿化面积等措施减少扬尘污染。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采取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降噪，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废活性炭、废油泥、废导热油、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交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置；废石料、废沥青混凝土和收集粉尘等一般固废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一般固废外售。你中心应在湖北省危险废物监管物联网系统申报危险废物并实行联单管理，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储存场所应分别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六）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防渗设施及泄漏管理；按照相关规定，制定安全操作规程，从源头减少风险事故发生。加强液化天然气罐储运、输送和使用管理，按规范设置自动监测、报警紧急切断及应急处理系统，以及防火、防爆、防中毒等事故处理系统。按照分类管理、分

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做好项目与襄州区的突发环境事件联防联控工作，配备必要应急设备，落实监控措施，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襄阳市生态环境局襄州分局备案。你中心应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一旦出现问题及时妥善处理，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三、襄州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四、该项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你中心按照环保部制定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建设项目竣工后进行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五、在项目产排污之前，你中心应按照《报告表》和本批复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持证排污。

六、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经审核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

襄阳市生态环境局襄州分局

2021 年 9 月 23 日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分别见下表。

表 5-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104/35S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PSTS19	1.0 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57-2017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PSTX09-1	3.0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57-2017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PSTX09-1	3.0 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57-2017	HC10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PSTX06	/
	沥青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57-2017	FA2004 电子天平/PSTS11	5.1 mg
	苯并[a]芘	《环境空气和废气气相和颗粒物中多环芳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646-2013	A91Plus+AMD5 Plu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12 ug/m ³
无组织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	104/35S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PSTS19	168 ug/m ³
	苯并[a]芘	《环境空气和废气气相和颗粒物中多环芳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646-2013	A91Plus+AMD5 Plu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0009 ug/m ³

(3) 厂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厂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5-3 厂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分析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编号及名称	分析仪器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PSTX27

2、监测仪器

监测过程中使用的仪器设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不属于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人员能力

参与本次监测人员均持有相关监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

4、监测质量保证与质控措施

(1)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全程序的质量控制，本次检测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

(2) 参与本次监测的人员均持有相关监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

(3) 本次监测工作涉及的仪器设备均在检定有效期内，噪声现场监测时，均使用标准声源校准，且所使用仪器在监测过程中运行正常；

(4) 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及检测；

(5)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样品的采样、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6) 监测数据和报告均实行三级审核；

(7) 质控（及仪器）校准结果，统计详见下表。

表 5-5 声级计校准结果一览表

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校准日期	校准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允许误差范围	结果判定
AWA568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PSTX27	3 月 3 日	AWA6021A (PSTX19)	93.8	93.9	$\pm 0.5\text{dB (A)}$	合格
	3 月 4 日		93.8	93.9		合格

表 5-6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校准一览表

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项目	标气浓度	校准浓度	相对误差	允许误差范围	结果判定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PSTX09-1)	二氧化硫	144	146	1.4	± 5	合格
	一氧化氮	134	135	0.8	± 5	合格
	二氧化氮	20	20	0.0	± 5	合格

5、监测单位资质

本次验收委托湖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检测，湖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可承接环境检测、水质检测、空气和废气检测等领域的检测服务。能有效开展水和废水（含大气降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室内环境、工作场所环境、噪声、土壤、固废等众多检测分析服务。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污染源监测

(1) 废气

废气主要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G1 导热油炉加热废气设备处理后监测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3 次/天，2 天
	G2 沥青储罐烟气设备处理后监测口	沥青烟、苯并[a]芘	
	G3 提升、筛分废气设备处理后监测口	颗粒物	
	G4 出料口废气设备处理后监测口	颗粒物、沥青烟、苯并[a]芘	
无组织废气	G5 厂界西北侧外 5m 处(上风向)	颗粒物、苯并[a]芘	3 次/天，2 天
	G6 厂界南侧外 5m 处(下风向)	颗粒物、苯并[a]芘	
	G7 厂界东侧外 5m 处(下风向)	颗粒物、苯并[a]芘	

(3) 噪声

厂界噪声主要验收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2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昼、夜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天，2 天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正常运行，工况稳定，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防火测试炉未使用。工况记录见下表。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一览表

产品	环评预计产能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产量			
			2023/3/3		2023/3/4	
	年产量	单位	吨/天	负荷率	平方米/天	负荷率
沥青混凝土	15	万吨	490	98%	480	96%

备注：按照 300 天计算。

验收监测结果：

1、污染源监测结果

(1) 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标况流量：m³/h 浓度：mg/m³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 值	是否 达标
			3 月 3 日			3 月 4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G1 导热油 炉加热废 气设备处 理后监测 口(DA001)	标况流量		1375	1442	1415	1400	1427	1467	/	
	含氧量（%）		8.6	8.6	8.5	8.5	8.5	8.4	/	
	颗 粒 物	实测浓度	6.6	6.4	6.7	6.8	6.9	6.8	/	
		折算浓度	9.3	9.0	9.4	9.5	9.7	9.4	20	
	二 氧 化 硫	实测浓度	ND	ND	ND	ND	ND	ND	/	
		折算浓度	/	/	/	/	/	/	50	
	氮 氧 化 物	实测浓度	73	68	81	85	80	75	/	
		折算浓度	103	96	113	119	112	104	150	
	烟气黑度（级）		<1	<1	<1	<1	<1	<1	≤1	
G2 沥青储 罐烟气设 备处理后 监测口 (DA002)	标况流量		176	193	185	173	179	186	/	/
	沥 青 烟	排放浓度	13.4	14.5	14.3	13.2	12.9	13.7	75	达 标
		排放速率	2.36×10 ⁻³	2.80×10 ⁻³	2.65×10 ⁻³	2.28×10 ⁻³	2.31×10 ⁻³	2.55×10 ⁻³	0.30	
	标况流量		181	171	183	197	204	199	/	/
	苯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ND	ND	0.30	达

	并 [a] 芘								$\times 10^{-3}$	标
		排放速率	/	/	/	/	/	/	0.085×10^{-3}	
G3 提升、筛分废气设备处理后监测口 (DA003)		标况流量	38106	39392	38758	37628	38433	39144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8.2	8.6	9.3	8.4	7.7	8.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0.31	0.34	0.36	0.32	0.30	0.33	35.8	
G4 出料口废气设备处理后监测口 (DA004)		标况流量	19750	19383	18886	20224	19981	19619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5.8	5.9	6.1	5.8	6.0	7.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0.11	0.11	0.12	0.12	0.12	0.14	14.5	
		标况流量	19567	19004	18679	19386	19134	18874	/	/
	苯并[a]芘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ND	ND	0.30×10^{-3}	达标
		排放速率	/	/	/	/	/	/	0.19×10^{-3}	
		标况流量	19145	19493	19951	18592	18367	18765	/	/
	沥青烟	排放浓度	4.4	4.7	5.4	4.3	4.8	5.3	75	达标
		排放速率	0.084	0.092	0.108	0.080	0.088	0.099	0.8	

综上，本项目 DA001 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DA002 中沥青烟、苯并[a]芘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DA003 中颗粒物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DA004 中颗粒物、沥青烟、苯并[a]芘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³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3月3日			3月4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G5 厂界西北侧外5m处(上风向)	颗粒物	193	223	240	188	201	225	1000	达标
G6 厂界南侧外5m处(下风向)		253	297	303	251	270	298	1000	达标
G7 厂界东侧外5m处(下风向)		320	341	363	306	321	350	1000	达标
G5 厂界西北侧外5m处(上风向)	苯并[a]	ND	ND	ND	ND	ND	ND	0.8×10 ⁻⁵	达标

G6 厂界南侧外 5m 处（下风向）	苊	ND	ND	ND	ND	ND	ND	0.8×10^{-5}	达标
G7 厂界东侧外 5m 处（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0.8×10^{-5}	达标

综上，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苯并[a]苊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3）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项目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 点位	监测项 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3 月 3 日		3 月 4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厂界环 境噪声	53	42	52	42	55	45	达标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53	43	53	53	55	45	达标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4	43	54	44	55	45	达标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54	44	53	44	55	45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四周噪声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值。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2）废气

本项目废气排放量情况见下表。

表 7-5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平均标况流量 (m³/h)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年排放时间 (h)	年排放量 (t/a)
G1 导热油炉加热废气设备 处理后监测口（DA001）	导热油加热 废气	颗粒物	1421	9.38	2000	0.0267
		二氧化硫*	1421	1.50	2000	0.0043
		氮氧化物	1421	107.83	2000	0.3065
G2 沥青储罐烟气设备处理 后监测口（DA002）	沥青储罐废 气	VOCs（沥青烟）	182	13.67	2000	0.0050
G3 提升、筛分废气设备处 理后监测口（DA003）	提升、筛分 废气	颗粒物	38576	8.45	2000	0.6519
G4 出料口废气设备处理	搅拌、出料	颗粒物	19641	6.10	66	0.0079

后监测口（DA004）	口废气	沥青烟（VOCs）	19052	4.82	66	0.0061
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	/	/	/	0.6865
		二氧化硫	/	/	/	0.0043
		氮氧化物	/	/	/	0.3065
		VOCs（沥青烟）	/	/	/	0.011

备注：二氧化硫未检出，计算时按其检出限 3.0mg/m³ 的一半取值。

表 7-6 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比对表

污染物	实际排放总量（t/a）	环评总量控制指标（t/a）	排污权交易量（t/a）	是否满足原环评要求
颗粒物	0.6865	3.435	3.435	满足
二氧化硫	0.0043	0.300	0.300	满足
氮氧化物	0.3065	1.046	1.046	满足
VOCs（沥青烟）	0.011	0.011	/	/

由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襄阳市襄州区公路事务发展中心襄州区公路应急养护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相关内容，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8-1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治理项目	环保治理措施	验收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
废水	食堂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肥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肥
	生活污水		
	洗车废水	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与洗车	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与洗车
废气	石粉仓呼吸粉尘	经筒仓自带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经筒仓自带的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水泥筒仓粉尘	未建设	未建设水稳料生产线
	干燥、提升、筛分粉尘	经覆膜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3)	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3)
	沥青加热废气	经水喷淋降温除油+电除油+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4)	经冷却+静电除油+煅后焦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搅拌和成品出口废气	经水喷淋降温除油+电除油+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4)	经煅后焦吸附+两级静电除油+煅后焦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4)
	导热油炉废气	以清洁能源天然气为燃料，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5)	以清洁能源天然气为燃料，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骨料加热燃烧器废气		
	废沥青混凝土加热燃烧器废气		
噪声	设备噪声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
固体废物	废石料	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生产收集的粉尘	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废沥青混凝土	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沉淀池沉渣	委托砖厂回收利用	设施一般固废暂存间，委托砖厂回收利用
	废油泥	经危险废物间分类、分区暂存，委托具备相应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定期转运处置	设置 15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东风威立雅环境服务(襄阳)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导热油		
	废机油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清运	交环卫部门清运
	厨余垃圾	交环卫部门清运	交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区内	严禁烟火，设置气体浓报警装置，加强储罐检修，沥青储罐防腐防渗，储罐区分区设置围堰，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设置气体浓报警装置，沥青储罐区地面重点防渗，已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其他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环境风险、环境管理	规范化排污口、标识牌、环境管理	设置了规范化排污口、标识牌。制定了环境管理文件。
----	--------------------	-----------------	--------------------------

通过对比，本项目已落实原环评报告“三同时”一览表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并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2、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中生产废水不排放；员工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农田农作物有机肥使用，不外排。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DA001 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DA002 中沥青烟、苯并[a]芘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DA003 中颗粒物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DA004 中颗粒物、沥青烟、苯并[a]芘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苯并[a]芘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3) 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噪声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值。

(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以及厨余垃圾定点堆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石料、生产收集的粉尘、废沥青混凝土、沉淀池沉渣，其中废石料、生产收集的粉尘、废沥青混凝土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委托砖厂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泥、废导热油、废机油，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去向明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3、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4、环境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襄阳市襄州区公路事务发展中心制定有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配备了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协调公司与环保部门的工作并按照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对公司进行环境管理。项目在建设期间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也未收到过周边环境敏感点的投诉等情况。

5、项目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项目环评批复意见及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8-2 项目环评批复意见及落实情况见下表一览表

项目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验收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	措施落实情况 及未采取原因
废气	生产线物料输送采取全封闭式皮带运输；石料破碎、筛分工段产生的粉尘经“车间密闭负压收集+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标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石粉仓粉尘和水泥仓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相应标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沥青混凝土骨料干燥、提升、筛分粉尘经“集气罩+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标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沥青加热、搅拌、成品出口及废沥青加热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水喷淋降温除油+电除油+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标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其他废气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应标准；导热油炉、骨料加热燃烧器和废沥青混凝土均以天然气为燃料，燃烧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相应标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5）排放；水稳料搅拌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相应标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6）排放；加强无组织粉尘管控，砂石料堆存于密闭料仓内并安装喷雾降尘设施、运输车辆采用防尘布覆盖进出车体需清洗、加强厂区道路硬化及绿化面积等措施减少扬尘污染	实际未建设水稳料生产线及破碎生产线，验收期间，DA001 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DA002 中沥青烟、苯并[a]芘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DA003 中颗粒物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DA004 中颗粒物、沥青烟、苯并[a]芘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苯并[a]芘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已落实
废水	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进入雨水	实际无喷淋废水产生，采	已落实

	收集池与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处理用于农灌	取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进入雨水收集池与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处理用于农灌	
噪声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采取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降噪，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同环评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废活性炭、废油泥、废导热油、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交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置；废石料、废沥青混凝土和收集粉尘等一般固废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一般固废外售。你中心应在湖北省危险废物监管物联网系统申报危险废物并实行联单管理，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储存场所应分别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实际未建设水稳料生产线及破碎生产线，生活垃圾以及厨余垃圾定点堆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中废石料、生产收集的粉尘、废沥青混凝土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委托砖厂回收利用；危废中油泥、废导热油、废机油，委托有东风威立雅环境服务(襄阳)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已落实
风险防范	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防渗设施及泄漏管理；按照相关规定，制定安全操作规程，从源头减少风险事故发生。加强液化天然气罐储运、输送和使用管理，按规范设置自动监测、报警紧急切断及应急处理系统，以及防火、防爆、防中毒等事故处理系统。按照分类管理、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做好项目与襄州区的突发环境事件联防联控工作，配备必要应急设备，落实监控措施，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襄阳市生态环境局襄州分局备案。你中心应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一旦出现问题及时妥善处理，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实际未建设液化天然气，已按规范设置自动监测、报警紧急切断及应急处理系统，以及防火、防爆、防中毒等事故处理系统。按照分类管理、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襄阳市生态环境局襄州分局备案（备案号420607-2024-24L：）	已落实
其他	在项目产排污之前，你中心应按照《报告表》和本批复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持证排污	已取得襄阳市生态环境局襄州分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许可证号：124206214204519671001Q）	已落实
	该项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你中心按照环保部制定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建设项目竣工后进行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正在进行	已落实

通过对比，本项目基本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

6、验收结论

襄阳市襄州区公路事务发展中心襄州区公路应急养护中心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从验收监测单位提供的监测结果来看，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7、建议

- （1）后期应加强对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及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项目应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和规范操作，以维持其正常运转；
- （3）定期进行应急演练，以提高管理部门及员工的风险意识，防患于未然，确保事故风险的零概率发生；
- （4）进一步建立健全环保档案，包括环评报告、环保工程验收报告、污染源监测报告、环保设备及运行记录以及其它环境统计资料；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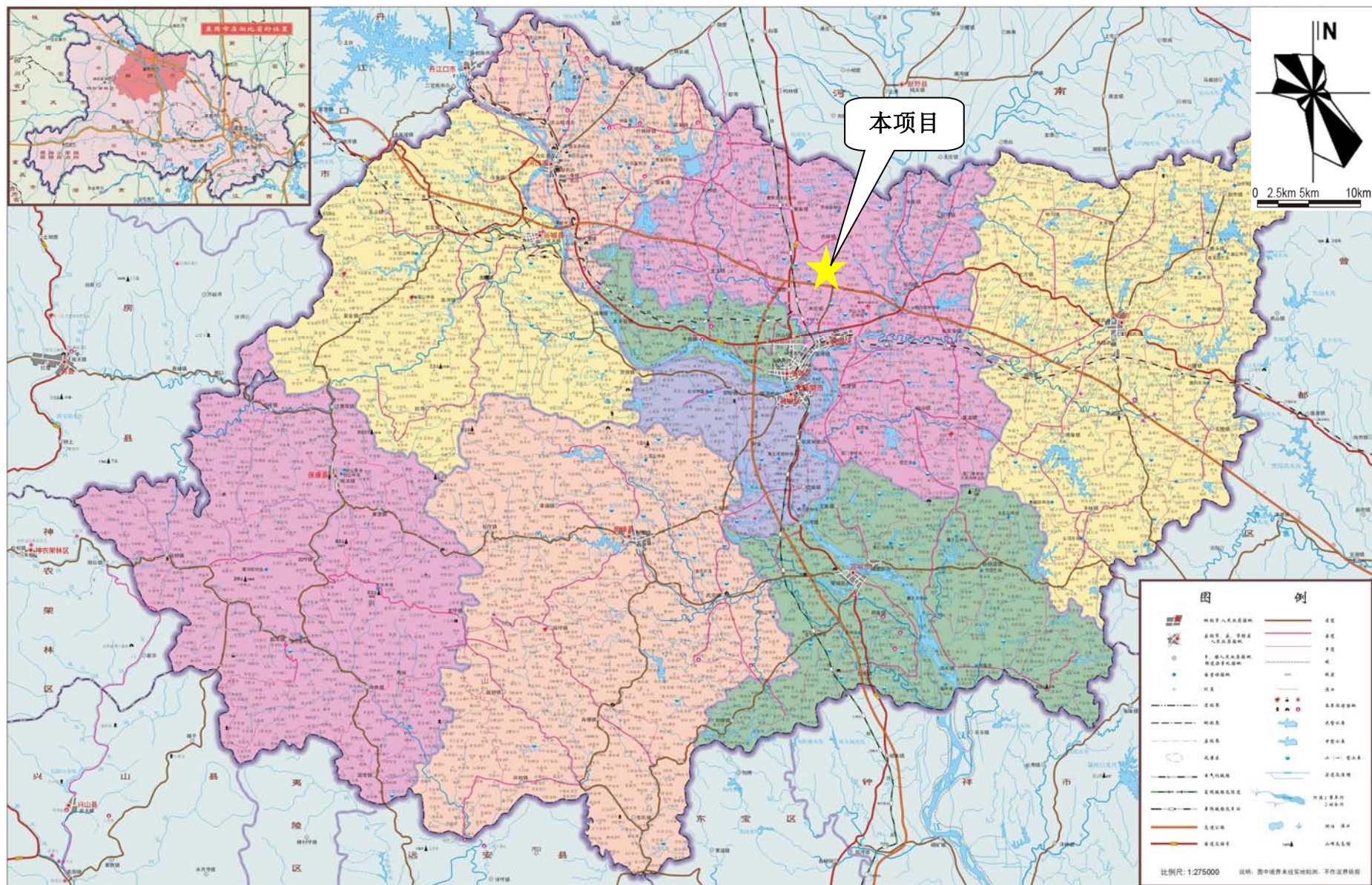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襄阳市襄州区公路事务发展中心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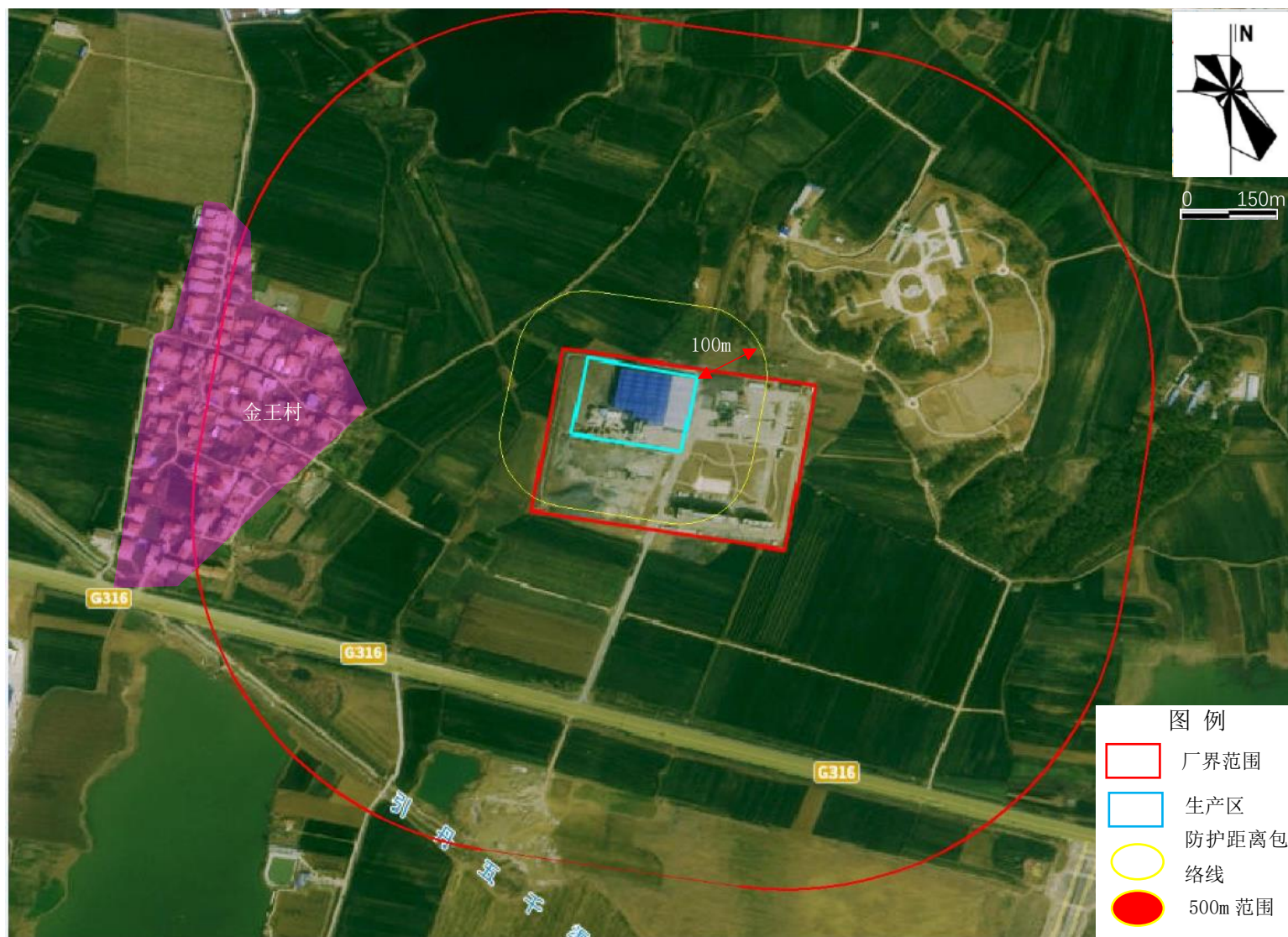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襄州区公路应急养护中心项目					项目代码	2101-420607-04-01-948960		建设地点	湖北省襄阳市襄州区 316 国道古驿镇金王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建设性质	☒ 新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沥青混凝土 15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与环评一致		环评单位	中城国创（武汉）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襄阳市生态环境局襄州分局					审批文号	襄州环审[2021]1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5 月 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城华创（武汉）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城共创（武汉）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124206214204519671001Q			
	验收单位	襄阳市襄州区公路事务发展中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9565.54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15		所占比例（%）	3.3			
	实际总投资（万元）	7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0		所占比例（%）	2.8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8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6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50 天				
运营单位		襄阳市襄州区公路事务发展中心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124206214204519671		验收时间		2023 年 3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	0	/	0	0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	0	/	0	0	//	/	
	氨氮	/	/	/	/	/	0	0	/	0	0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50 mg/m³	/	/	0.0043		/	0.0043	0.0043	/	+0.0043	
	烟粉尘	/	/	120mg/m³	/	/	0.6865		/	0.6865	0.6865	/	+0.6865	
	氮氧化物	/	/	150mg/m³	/	/	0.3065		/	0.3065	0.3065	/	+0.3065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0	0	/	0	0	/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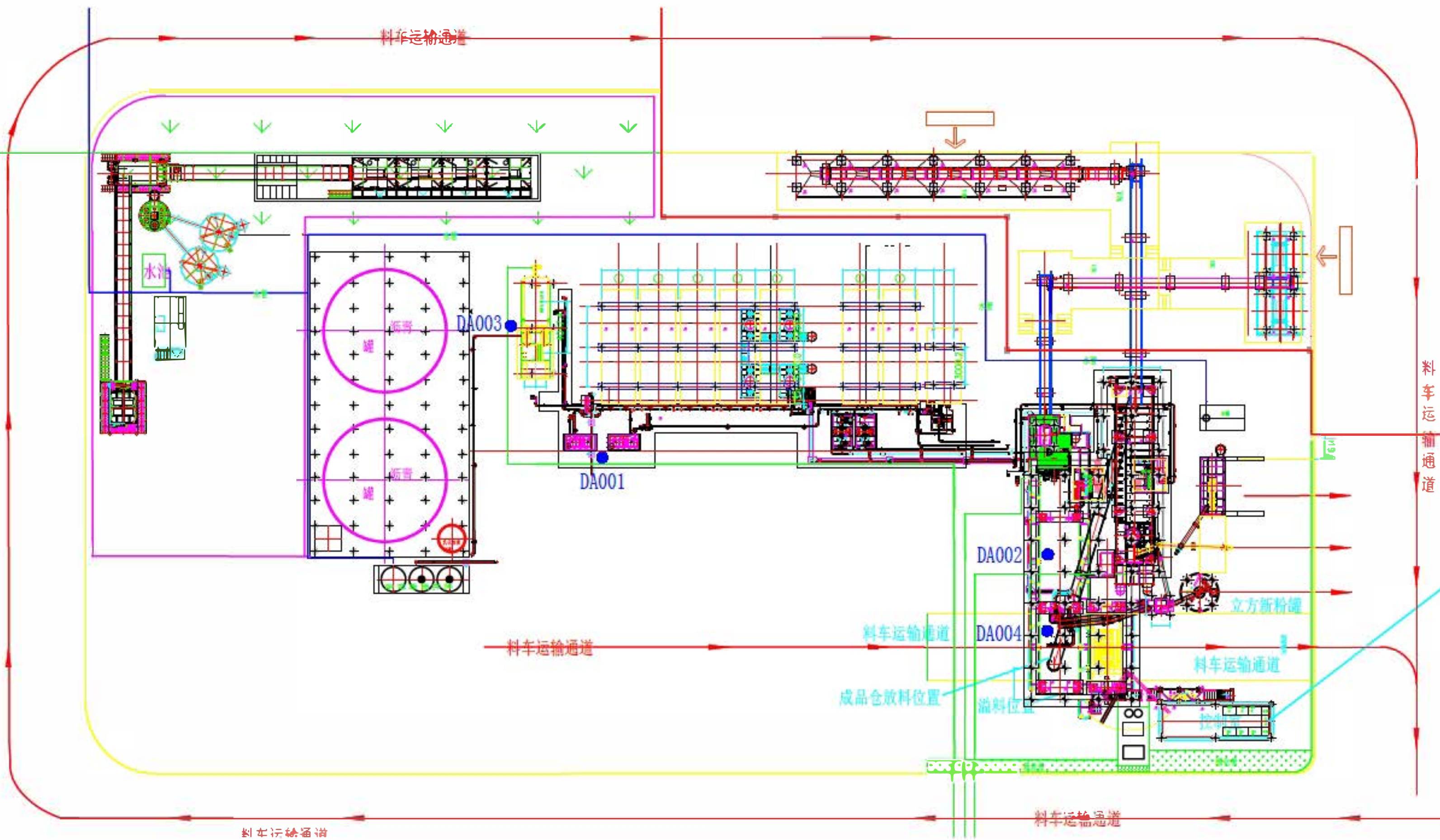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环境及卫生防护距离包括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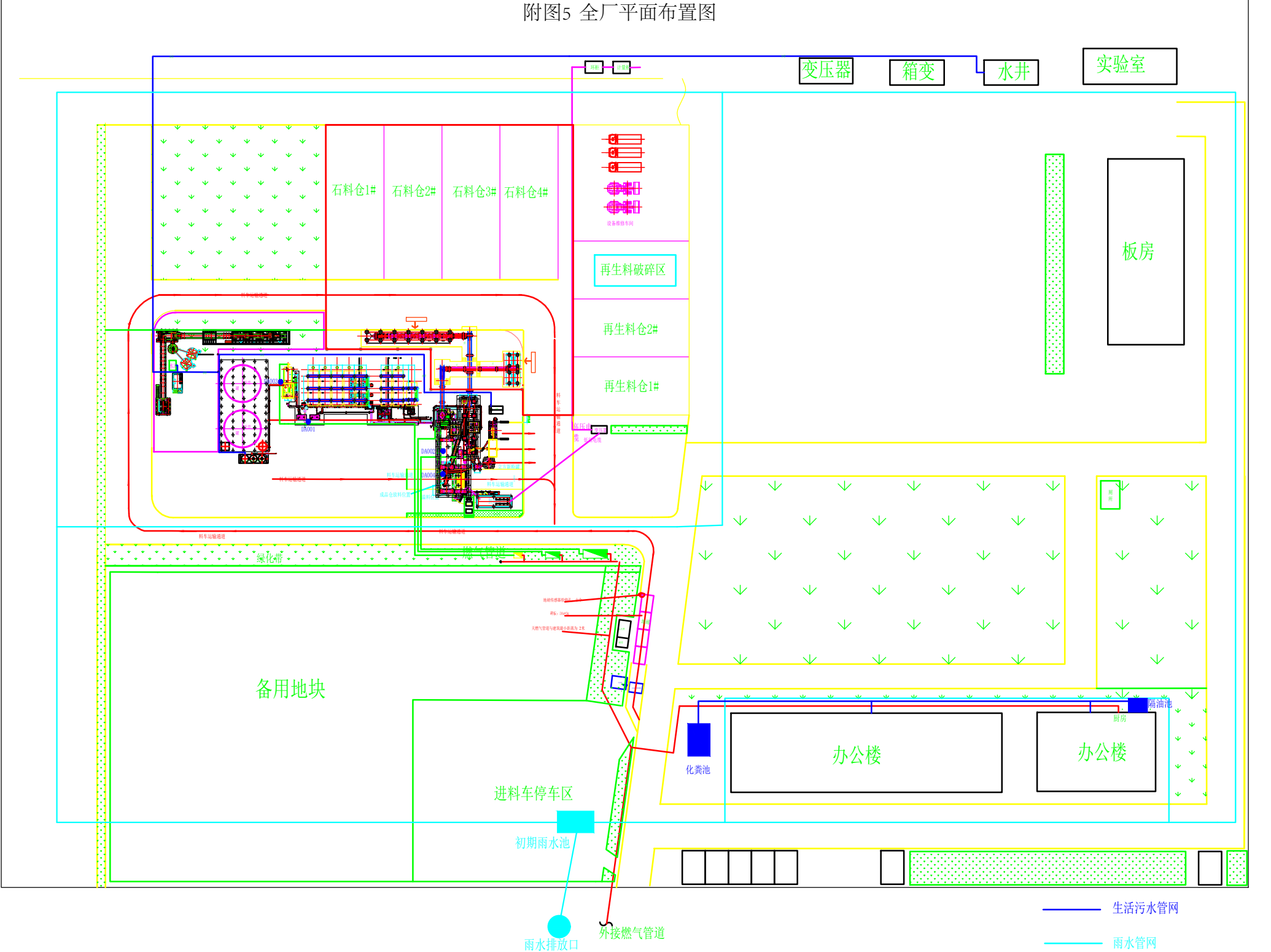


附图3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4 生产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5 全厂平面布置图



襄阳市生态环境局襄州分局

襄州环审（2021）18号

襄阳市生态环境局襄州分局 关于《襄阳市襄州区公路事务发展中心襄州区公路应急 养护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襄阳市襄州区公路事务发展中心：

你中心提交的《襄州区公路应急养护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 316 国道古驿镇金王村，用地面积 71506.67 平方米，拟投资 9565.54 万元，建设襄州区公路应急养护中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1 座沥青搅拌站、1 座水稳搅拌站、1 栋办公楼（包括检测/试验室）及其它辅助配套设施等。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 15 万吨沥青混凝土和 10 万吨水稳料的生产规模。

二、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从环境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你中心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污染治理措施的同时，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生活污水经临时旱厕收集后用于农灌；选用低噪

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禁止夜间施工，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有关规定，避免噪声扰民；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二）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进入雨水收集池与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处理用于农灌。

（三）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生产线物料输送采取全封闭式皮带运输；石料破碎、筛分工段产生的粉尘经“车间密闭负压收集+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标准后，经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石粉仓粉尘和水泥仓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相应标准后，经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沥青混凝土骨料干燥、提升、筛分粉尘经“集气罩+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标准后，经1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沥青加热、搅拌、成品出口及废沥青加热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水喷淋降温除油+电除油+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标准后，经15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其他废气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应标准；导热油炉、骨料加热燃烧器和废沥青混凝土加热燃烧器

均以天然气为燃料，燃烧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相应标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5）排放；水稳料搅拌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相应标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6）排放；加强无组织粉尘管控，砂石料堆存于密闭料仓内并安装喷雾降尘设施、运输车辆采用防尘布覆盖、进出车体需清洗、加强厂区道路硬化及绿化面积等措施减少扬尘污染。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采取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降噪，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废活性炭、废油泥、废导热油、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交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置；废石料、废沥青混凝土和收集粉尘等一般固废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一般固废外售。你中心应在湖北省危险废物监管物联网系统申报危险废物并实行联单管理，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储存场所应分别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六）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防渗设施及泄漏管理；按照相关规定，制定安全操作规程，从源头减少风险事故发生。加强液化天然气罐储运、输送和使用管理，按规范设置自动监测、报警、紧急切断及应急处理系统，以及防火、防爆、防中毒等事故处理系统。按照分类管理、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做好项目与襄州区的突发环境事件联防联控工作，配备必要应急设备，落实监控措施，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襄阳市生态环境局襄州分局备案。你中心应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一旦出现问题及时妥善处理，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三、襄州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四、该项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你中心按照环保部制定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建设项目竣工后进行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五、在项目产排污之前，你中心应按照《报告表》和本批复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持证排污。

六、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

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经审核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206214204519671



有效期 自2022年11月18日至2027年11月18日

请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名称 襄阳市襄州区公路事务发展中心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公路畅通提供养护与路政管理保障。公路养护、路政管理、收费公路管理、公路行业信息管理。
住所 襄阳市襄州区钻石大道91号
法定代表人 吴保经
经费来源 上级补助收入
开办资金 ￥5115万元
举办单位 襄阳市襄州区交通运输局

登记管理机关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监制

襄阳市生态环境局襄州分局

襄州总量函（2020）33 号

关于襄阳市襄州区公路事务发展中心襄州区公路应急养护中心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的函

襄阳市襄州区公路事务发展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襄阳市襄州区公路事务发展中心襄州区公路应急养护中心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请示的函》已收悉。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有关规定，我局对你公司申请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进行了审核，意见如下：

该项目位于位于 316 国道古驿镇金王村，已委托中城国创（武汉）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承担编写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项目总用地面积 107.26 亩，总建筑面积为 8700m²，分为南北两地块，其中北地块建筑面积为 3139.60m²，主要包含沥青混凝土搅拌站、水稳料搅拌站、碎石加工区、料仓、机修配件库、辅助用房、水泵房等服务设施，南地块建筑面积为 5560.4m²，主要包含职工食宿楼、检测综合楼、公厕、泵用房、门卫等服务设施以及预留发展用地和配套道路广场、绿化等。项目拟购入一条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及一条水稳料生产线，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15 万吨沥青混凝土和年产 10 万吨水稳料产能。

项目是新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襄州区发展规划，经我局审核，总量控制指标核定如下：

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300t/a ，执行倍量替代 $0.300 \times 2 = 0.600\text{t/a}$ ，从2018年湖北华利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淘汰项目（二氧化硫133.784吨）中进行置换；

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1.046t/a ，执行倍量替代 $1.046 \times 2 = 2.092\text{t/a}$ ，从2018年湖北华利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淘汰项目（氮氧化物3.068吨）中进行置换；

烟粉尘排放量为 3.435t/a ，执行倍量替代 $3.435 \times 2 = 6.870\text{t/a}$ ，烟粉尘可从湖北齐祥瑞食品有限公司2016年的减排量（ 13.328t/a ）中进行置换；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011t/a ，执行倍量替代 $0.011 \times 2 = 0.022\text{t/a}$ ，可从中车洛阳机车有限公司襄阳分公司2019年的减排量（ 11.628t/a ）中进行调剂。

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颁布的《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的通知》（鄂政办发〔2016〕96号）的有关规定，你公司新增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两项排放总量指标须通过湖北省排放权交易平台购买，其它排放总量指标无需购买。



襄阳市生态环境局襄州分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27日印发

根据《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
《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经审核，本污染物排污权交易行为符合程序，予以鉴证。

交易机构：（排污权交易鉴证章）



鉴证书编号	鄂环交鉴字【2023】1218号			
项目编号	2339102037			
转让方	襄阳市生态环境局			
受让方	襄阳市襄州区公路事务发展中心			
标的名称	COD	NH ₃ -N	SO ₂	NO _x
成交数量（吨）	-	-	0.3	1.046
成交价格（元/吨）	-	-	36200	16900
成交金额（元）	贰万捌仟伍佰叁拾柒元肆角 (28537.40)			
备注	经襄阳市生态环境局审核，襄阳市襄州区公路事务发展中心因襄州区公路应急养护中心项目，需购买0.3吨二氧化硫、1.046吨氮氧化物排污权，企业在湖北环境资源交易中心于2023年10月20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购得二氧化硫排污权，于2023年11月17日通过电子竞价方式购得氮氧化物排污权。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襄阳市襄州区公路事务发展中心	机构代码	124206214204519671
法定代表人	吴保经	联系电话	13871726333
联系人	陶光	联系电话	13995755538
传真	/	电子邮箱	43720107@qq.com
地址	湖北省襄阳市襄州区 316 国道古驿镇金王村 (地理位置中心坐标: 东经 112° 11' 49.85" , 北纬 32° 12' 47.27")		
预案名称	襄阳市襄州区公路事务发展中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 (Q0) +一般-水 (Q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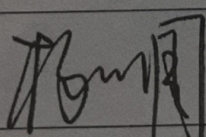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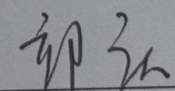
本单位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 (公章)

预案签署人	吴保经	报送时间	2024 年 5 月 15 日
-------	-----	------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420607-2024-24L		
报送单位	襄阳市襄州区公路事务发展中心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 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T。



东风威立雅环境服务（襄阳）有限公司

Dongfeng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Xiangyang) Co., Ltd.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单位：甲方：襄阳市襄州区公路事务发展中心

乙方：东风威立雅环境服务（襄阳）有限公司

合同期限： 2023 年 6 月 5 日至 2024 年 6 月 4 日

甲方希望，并且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服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服务方式

乙方拥有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系统，并具有政府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资质；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废物进行收集、安全运输与妥善处理处置。

第二条 废物名称、数量、收集及处置费价格：（详见合同附件）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处置费(元/吨)	备注
废活性炭	HW09 (900-406-06)	固体	袋	/	含税及运输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液体	桶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液体	桶		
废油泥	HW08 (900-210-08)	半固态	桶		

注：若有新增危废，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条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 甲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资格。
2. 甲方负责在厂内将废物分类、集中收集，在所有废物的包装容器上用标签等方式明确标示出正确的废物名称，并与本合同中的废物名称保持一致。同时为乙方提供废物产生来源、主要成份及含量等信息。
3. 在交接废物时甲方必须将废物密封包装，不得有任何泄漏和气味逸出，并向乙方提供电子形式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电子联单上的废物名称应与合同内废物名称保持一致，按实际交接数量、重量制作电子联单。
4. 甲方按照国家及湖北省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法律法规办理有关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5. 原则上甲方废物中不得含有沸点低于 50 摄氏度的化学成分，如含有，则必须提前告知乙方，双方共同协商安全的包装、运输方式，达成一致意见后方能运输处置。
6. 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本合同未列入的废物品种(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



物质、剧毒物质、无名有害物质等)；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老化/密封不严，存在破损泄露风险、盛装液体类废物时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距离少于 100 毫米；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4) 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7. 若甲方准备的包装容器属循环使用性质，甲方应事先告知乙方，并在容器上标涂专用标识。乙方不提供包装容器的专程返还，若甲方有此需求，则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如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包装容器，甲方须另外向乙方支付包装容器运输费及使用费，收费标准由双方另行约定。

8. 甲方应保证本单位危废现场具备运输条件，并为运输车辆提供装车协助（如提供叉车装车等），并确保符合包装和安全生产运输要求。

9. 如甲方自行安排运输或甲方委托第三方运输的，应按照国家 and 上级有关法规和要求选择符合资格的运输方，并承担装车、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环保、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车辆的驾乘人员进入乙方处置厂区前，须接受乙方的安全培训与考核，须遵守乙方的交通、安全、环境管理规定，并接受乙方



的监督，若甲方派遣的人员违反规定导致发生事故，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乙方责任：

1. 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资格，并具有政府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资质。

2. 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需7个工作日内到甲方所在地收取废物（甲方自行运输除外）。

3. 乙方在处置过程中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不得污染环境，并积极配合甲方所提出的审核要求和为甲方提供相关材料。

4. 如乙方负责废物运输，则废物自出甲方大门后，其运输风险由乙方承担。

双方约定：

1. 由甲方对出厂前每批废物按照毛重进行计量，乙方对到厂废物的重量进行复核，复核时甲方可以派员来乙方现场监督核实，复核后的重量无异议，作为双方结算依据，如有异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

2. 如遇到甲方废物包装上没有注明废物名称，或包装上注明的废物名称与实际废物不符，或包装上的废物名称在合同范围之外，或联单上的废物名称、数量与实际废物名称、数量不符

等情况，乙方均有权拒收甲方废物。

3. 乙方负责委托有危险品运输资质的车辆运输，甲方负责协助装车，乙方负责卸车。如甲方委托乙方运输，按照约定运输车辆到达指定地点，如未能履行运输任务，其损失由过错方承担。

4. 如甲方需乙方运输，甲方应提前7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如甲方自行运输，需提前48小时通知乙方，向乙方提供当次运输的废物信息及车辆信息。

第四条 收费及结算

1. 废物处理费：按合同约定价格结算。
2. 甲乙双方根据废物实际数量按月结算以上第1项费用，乙方于次月为甲方开具6%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15日内以电汇形式与乙方结算废物处置费。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成立后双方共同遵守，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当地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一方承担。
2.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若已收运的废物中含有爆炸性、放射性、无名废物以



东风威立雅环境服务（襄阳）有限公司

Dongfeng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Xiangyang) Co., Ltd.



及废物中含有沸点低于 50 摄氏度的化学成分等情形，甲方必须及时运走，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并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3. 如遇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发生变化，双方任何一方可主张变更合同条款或者终止合同。

第六条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保存两份。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合同签订日期及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日期： 2023 年 6 月 5 日

合同签约地点：湖北襄阳



东风威立雅环境服务（襄阳）有限公司

Dongfeng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Xiangyang) Co., Ltd.



甲方名称：襄阳市襄州区公路事务 乙方名称：东风威立雅环境服务（襄阳）

发展中心 有限公司

地址：襄阳市襄州区钻石大道 91 号 地址：襄阳市谷城经济开发区莫河社区

邮编： 邮编：

负责人：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邮箱： 公司开户银行：

签字盖章： 开户银行帐号：

签字盖章



检 测 报 告

项 目 名 称：襄州区公路应急养护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襄阳市襄州区公路事务发展中心

报 告 日 期：2023 年 3 月 14 日

湖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独立性、准确性和科学性，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采样及检测操作按照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
- (3)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4) 本检测报告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
- (5)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6) 本检测报告及本公司名称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7) 本检测报告部分复印无效，全部复印件未重新盖章无效。
- (8) 本公司未参与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编制。

地 址：武汉市汉南区育才路 718 号鑫鸣电器 1 栋 1-3 层办公楼
电 话：027-84758358
传 真：027-84758358
邮 编：430090

检测报告

一、基础信息

项目名称	襄州区公路应急养护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项目地址	湖北省襄阳市襄州区 316 国道古驿镇金王村		
采样日期	2023.3.3-3.4	分析日期	2023.3.5-3.10
主要采样人员	王诗龙、胡亮、罗建、郭剑宇、 王维、王北阳	主要分析人员	李玮玮

二、检测内容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G5 厂界西北侧外 5m 处（上风向）	颗粒物、苯并[a]芘	3 次/天，2 天
	G6 厂界南侧外 5m 处（下风向）		
	G7 厂界东侧外 5m 处（下风向）		
有组织废气	G1 导热油炉加热废气设备处理后监测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3 次/天，2 天
	G2 沥青储罐烟气设备处理后监测口	沥青烟、苯并[a]芘	
	G3 提升、筛分废气设备处理后监测口	颗粒物	
	G4 出料口废气设备处理后监测口	颗粒物、沥青烟、苯并[a]芘	
噪声	N1-N4 厂界东、南、西、北侧外 1m 处	厂界环境噪声（昼、夜）	各 1 次/天，2 天
备注	检测方案由委托方提供。		

（本页完）

三、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一) 样品采集				
类别		采集依据	主要采样仪器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MH1200/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PSTX29-1-4、7、8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 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PSTX09-1~3	
(二) 样品分析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分析仪器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 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4/35S 电子天平(十 万分之一) /PSTS19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GH-60E 自动烟尘烟 气综合测试仪 /PSTX09-1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 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烟气黑度	测烟望远镜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 法》(第四版增补版) 5.3.3.2	HC10 林格曼测烟望 远镜/PSTX06	/
	沥青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沥青烟的测定 重 量法》HJ/T45-1999	FA2004 电子天平 /PSTS11	5.1mg
	苯并[a]芘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气相和颗粒物中多 环 芳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6-2013	A91Plus+AMD5 Plu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12μg/m ³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 法》 HJ 1263-2022	104/35S 电子天平(十 万分之一) /PSTS19	168 μg/m ³
	苯并[a]芘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气相和颗粒物中多 环 芳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6-2013	A91Plus+AMD10气 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0009μg/m ³
(三) 噪声检测				
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及标准号	检测仪器	最低检出限
噪声	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噪声 分析仪/PSTX27	/

(本页完)

四、检测结果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计量单位: mg/m^3 ;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3 月 3 日			3 月 4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G5 厂界西北侧外 5m 处（上风向）	颗粒物	193	223	240	188	201	225	1000
G6 厂界南侧外 5m 处（下风向）		253	297	303	251	270	298	
G7 厂界东侧外 5m 处（下风向）		320	341	363	306	321	350	
G5 厂界西北侧外 5m 处（上风向）	苯并[a]芘 *	ND	ND	ND	ND	ND	ND	0.8×10 ⁻⁵
G6 厂界南侧外 5m 处（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G7 厂界东侧外 5m 处（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气象参数	3 日：天气：晴；气温 9.3-18.5℃；气压：101.3-101.5kPa；风向：西北；风速：1.7-1.9m/s； 4 日：天气：晴；气温：10.3-19.4℃；气压：101.2-101.4kPa；风向：西北；风速：2.1-2.4m/s。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备注	“*”表示检测结果由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分包已征得委托方同意；“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计量单位: 标况流量: m^3/h ; 实测/折算/排放浓度: mg/m^3 ; 排放速率: kg/h

采样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3 月 3 日			3 月 4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G1 导热 油炉加热 废气设备 处理后监 测口	标况流量		1375	1442	1415	1400	1427	1467	/
	含氧量（%）		8.6	8.6	8.5	8.5	8.5	8.4	/
	颗粒 物	实测浓度	6.6	6.4	6.7	6.8	6.9	6.8	/
		折算浓度	9.3	9.0	9.4	9.5	9.7	9.4	20
	二氧化 硫	实测浓度	ND	ND	ND	ND	ND	ND	/
		折算浓度	/	/	/	/	/	/	50
	氮氧 化物	实测浓度	73	68	81	85	80	75	/
		折算浓度	103	96	113	119	112	104	150
	烟气黑度（级）		<1	<1	<1	<1	<1	<1	≤1
	检测参数		燃料类型：柴油；基准含氧量：3.5%；排气筒高度：20m；采样断面面积：0.071m ² 。						

(续上表)

采样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3 月 3 日			3 月 4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G2 沥青 储罐烟气 设备处理 后监测口	标况流量		176	193	185	173	179	186	/
	沥青 烟	排放浓度	13.4	14.5	14.3	13.2	12.9	13.7	75
		排放速率	2.36× 10 ⁻³	2.80× 10 ⁻³	2.65× 10 ⁻³	2.28× 10 ⁻³	2.31× 10 ⁻³	2.55× 10 ⁻³	0.30
	标况流量		181	171	183	197	204	199	/
	苯并 [a]芘*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ND	ND	0.30× 10 ⁻³
		排放速率	/	/	/	/	/	/	0.085 ×10 ⁻³
	检测参数		排气筒高度：20m；采样断面面积：0.008m ² 。						
G3 提升、 筛分废气 设备处理 后监测口	标况流量		38106	39392	38759	37628	38433	39144	/
	颗粒 物	排放浓度	8.2	8.6	9.3	8.4	7.7	8.5	120
		排放速率	0.31	0.34	0.36	0.32	0.30	0.33	35.8
	检测参数		排气筒高度：38m；采样断面面积：1.131m ² 。						
G4 出料 口废气设 备处理后 监测口	标况流量		19750	19383	18886	20224	19981	19619	
	颗粒 物	排放浓度	5.8	5.9	6.1	5.8	6.0	7.0	120
		排放速率	0.11	0.11	0.12	0.12	0.12	0.14	14.5
	标况流量		19567	19004	18679	19386	19134	18874	/
	苯并 [a]芘*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ND	ND	0.30× 10 ⁻³
		排放速率	/	/	/	/	/	/	0.19× 10 ⁻³
	标况流量		19145	19493	19951	18592	18367	18765	/
	沥青 烟	排放浓度	4.4	4.7	5.4	4.3	4.8	5.3	75
		排放速率	0.084	0.092	0.108	0.080	0.088	0.099	0.8
	检测参数		排气筒高度：25m；采样断面面积：0.636m ² 。						
执行标准	G1 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燃气锅炉”标准限值；其他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								

(本页完)

4.3 噪声检测结果

计量单位: L_{eq} : dB (A)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3 月 3 日		3 月 4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厂界环境噪声	53	42	52	42	55	45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53	43	53	43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4	43	54	44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54	44	53	44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1 类标准限值。						

五、检测点位示意图



(本页完)

六、部分现场采样照片



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有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噪声监测照片

七、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4.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 5.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样品的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6.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 7.质控（及仪器）校准结果，统计详见表：

声级计校准结果

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校准日期	校准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测量前校准值 dB(A)	测量后校准值 dB(A)	允许误差范围	结果判定
AWA568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PSTX27	3月3日	AWA6021A (PSTX19)	93.8	93.9	±0.5 dB(A)	合格
	3月4日		93.8	93.9		合格

(本页完)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校准结果

设备名称型号及 编号	项目	标气浓度 (mg/m ³)	校准浓度 (mg/m ³)	相对误差 (%)	允许误差范 围 (%)	结果 判定
GH-60E 自动烟 尘烟气综合测 试仪 (PSTX09-1)	二氧化硫	144	146	1.4	±5	合格
	一氧化氮	134	135	0.8	±5	合格
	二氧化氮	20	20	0.0	±5	合格

报告编制: 

审核: 

签发: 
2023年3月18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结束——

环境管理制度

	制度名称	襄阳市襄州区公路事务发展中心		
	制度编号	/	制度文号	/
	制度版本	/	主办部门	安环部
所属业务类别	健康安全环境管理/环境保护管理/环保监督管理		会签部门	所有部门
解释权归属	安环部		签发日期	2024 年 2 月 20 日
废止说明	/		生效日期	2024 年 2 月 20 日
制定目的	明确环保管理职责和内容，规范环保管理程序			
制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适用范围	襄阳市襄州区公路事务发展中心			
涉及的相关制度	/	业务类别	健康安全环境管理/环境保护管理/环保监督管理	
		所属层次	企业制度—实施类	

第一章 目的

第一条 为了保护公司生活和生产环境，防治污染，保障职工身体健康，确保周边环境不受影响，确保全面完成污染减排指标，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并逐步实现清洁生产，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二条 适用于襄阳市襄州区公路事务发展中心位于湖北省襄阳市襄州区 316 国道古驿镇金王村的厂区内所有生产和生活产生的环境污染防治和治理的管理。

第三章 职责

第三条 总经理是公司最高管理者，是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应认真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把环境保护工作列入公司重要议事日程，不定期召开公司会议，解决有关环境保护的重大问题，并对本制度的贯彻落实负领导责任。

第四条 公司领导实行环境保护“一把手”负责制，对本单位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制定环境保护目标，并进行内部考核。组织本单位职工专业技能培训，确保职工按照岗位操作规程进行操作，避免因错误或习惯性操作引发污染事故。

第五条 公司建立适应企业发展需要的、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和从事环境保护工作的专业或监管队伍，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制度。

第六条 公司安环部负责具体贯彻实施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方针和政策，配合推进公司清洁生产工作，对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对各排污单位进行考核，负责组织对污染事故的调查，并有权力提示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三同时”工作。

第七条 公司生产部门在组织生产过程中，必须将保护环境放在重要位置，确保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行，并对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环境事件负责。

第八条 公司工程管理部门在组织新、扩、改建项目论证审查时，要将环境保护列入项目重要内容，确保环保“三同时”，并采用先进适用的污染物治理、防护技术。

第九条 设备动力部要将环保设施纳入生产设施的统一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达到设计要求，并对环保设备的技术状况和正常运行负责。

第十条 总经办对厂区绿化维护负有兼管责任，将对厂区草坪、树木等的管理纳入考核，避免因兼管不善造成的草坪、树木等踩踏、坏死、丢失等现象。

第十一条 公司所购原材料要确保优先选用清洁、无害、无毒或低毒的，以避免在生产过

程中产生污染物，发生重大污染事故。

第四章 管 理

第十二条 公司各单位要重视环境保护、节能减排方面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干部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和法制观念。安环部负责编制环保培训教材，定期对职工进行培训。

第十三条 公司要有计划的培养和引进环保专业人才。各单位在进行职工培训教育时，应把环境保护教育作为一项重要内容，不断提高职工环境保护的意识和环保专业技术水平。

第十四条 安保人员要对公司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统计调查，并汇总上报公司领导。

第十五条 公司任何员工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并有权对污染、破坏环境、毁坏花草、树木的行为向公司领导或有关部门举报。

第十六条 公司各生产工序应积极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努力实现废物综合利用。

第十七条 公司每年投入相当比例的资金用于污染治理及防治，新技术研发应用，持续改善厂区环境状况。

第十八条 必须保证环保设施随生产同步运行，环保设施或设备进行检修，须向设备动力部、安环部报告，经同意后，方可实施。环保设施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说明书进行操作。

第十九条 加强节水管理，避免浪费水资源现象。

第二十条 固体废弃物应积极回收利用，禁止乱排乱堆现象，杜绝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事故。

第二十一条 公司生产厂区及厂界绿化应以净化和绿化为主，兼顾美化，尽量采用对空气有净化作用的树种，采取乔、灌、草相结合的种植方式，扩大绿化面积。

第二十二条 公司每年邀请环保监测部门来厂进行监测，持续改进，加强对环境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安全环保人员要经常深入现场，对环保设施运转使用情况及污染现象进行检查、指导，并对职工提出的环境问题予以答复，对于存在的环保问题提出整改意见，限期整改。

第二十四条 设置环保专员，负责本单位的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工作，并定期组织培训并进行考核。

第五章 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第二十五条 对于新、扩、改建项目，在建设之前，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建设

项目的选址、设计和建成投产后可能对周围环境产生的不良影响进行调查、预测和评估，提出防治措施。环境管理部门在工程筹建过程中对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的防治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筹建部门在对项目进行论证时必须考虑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的防治措施，采用评价中提出的或优于评价中的治理工艺。

第二十六条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新建、改建、扩建的基本建设项目、技术改造项目，其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一）工程设计阶段，建设项目的工艺设计应该积极采用不产生或少产生污染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最大限度的提高资源、能源利用率，从源头减少污染物排放，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尽可能在生产过程中把污染减少到最低限度。

（二）建设项目的环境治理工艺设施尽可能采用国家推荐的技术工艺，禁止采用落后的淘汰的技术设备。

（三）工程施工阶段，筹建处安排专人负责，落实施工计划与进度，保证工程质量，安环部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要对项目“三同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以确保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

（四）工程竣工后，试生产前，由筹建部门申请，监察部、安环部、设备动力部、生产管理部、生产使用单位等部门对设施进行验收，方可进行试生产。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之日起3个月内，应组织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第二十七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治理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应不低于国家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未经安环部、设备动力部等有关部门的统一，各单位对现有环保设施不得擅自拆除、改动、改造。

第二十九条 对于投入使用的环保设施应按照设计使用说明书定期进行维护，以保证其运行效果。

第三十条 对于可能产生较大污染的部位、工艺，要查找产生污染的原因，改进工艺操作，加强人员操作，尽量避免污染。

第三十一条 公司各单位对于新、扩、改建项目的相关资料（包括技术协议等）必须上报安环部一份备案。

第六章 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一、污染物排放需根据政府规定的排污量进行管理。

二、向大气排放污染物时，安环部应当按规定统计企业拥有的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施和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有较大改变时，应当及时更新。

三、新、扩、改建工程的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执行环保“三同时”及本制度第五章相关条款。

四、各单位必须保证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

第三十三条 防治废气、烟粉尘污染

一、各单位在生产工艺中易产生无组织的部位或场所，必须采取相应措施收集和处理，在达到国家规定环保要求内，做到达标排放。

二、禁止在厂区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枯草、落叶、垃圾及其它产生有毒有害气体或恶臭气体的物质，各单位有责任教育其职工遵守上述规定。

三、道路保洁清扫应当防治扬尘污染，清扫后的粉尘及垃圾及时运走。

第七章 水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 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一、合理安排生产，对产生废水污染的工艺、设备逐步进行调整和技术改造。采取综合防治的措施，提高水资源的重复利用率，合理利用水资源，减少废水的排放量。

二、排放污水时，安环部应当按规定统计企业拥有的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施和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并提供水污染防治方面的技术资料。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有较大改变时，应当及时更新。

三、新、扩、改建工程的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执行环保“三同时”及本制度第五章相关条款。

四、必须保证废水沉淀池的正常运行。

五、出现水污染事故后，安环部应立即会同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减轻或消除污染，并向公司领导报告，再由公司总经办向政府部门报告。

第八章 固体废物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 定义

固体废物：指在生产建设、日常生活和其它活动中产生的污染环境的固态、半固态废弃物物质。

生活垃圾：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

第三十六条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一、产生固体废物时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

二、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时，必须采取措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三、应当根据公司的经济、技术条件对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积极回收利用。

四、需在指定地点倾倒垃圾，垃圾分类，及时清理，禁止随意扔撒或堆放各种垃圾。

第九章 环境污染事故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定义：本办法所称环境污染事故，是指由于违反操作规程致使污染物大量外泄的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厂区环境受到影响，员工身体健康受到危害，给公司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突发性事件。

第三十八条 环境污染事故根据类型可分为水污染事故、大气污染事故、噪声危害事故、固体废弃物污染事故、有毒化学品污染事故、放射性污染事故等。

第三十九条 环境污染事故依据程度分为：

一、一般环境污染事故

（一）定义：指由于管理不当、操作失误或环保设施使用不当，造成污染物排放超标 1 倍以上（含 1 倍），3 倍以下（不含 3 倍），或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万元以下（不含 1 万元）的。

（二）处罚措施：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予以 100 元以上至 500 元以下经济处罚。

二、较大环境污染事故

（一）定义：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为较大环境污染事故：

1、污染物排放超标 3 倍（含 3 倍）以上，5 倍以下（不含 5 倍），或造成经济损失在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不含 5 万元）的事故。

2、人员发生中毒症状。

3、因环境污染引起厂群冲突。

4、对环境造成一定程度的危害。

（二）处罚措施：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予以 500 元以上至 1000 元以下经济处罚，

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并对其直接主管视情节轻重予以 100 元以上至 500 元以下经济处罚。

三、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一）定义：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为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 1、污染物排放超标 5 倍（含 5 倍）以上，10 倍以下（不含 10 倍），或造成经济损失在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不含 10 万元）的事故。
- 2、人员发生明显中毒症状、辐射伤害或可能导致伤残后果。
- 3、因环境污染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二）处罚措施：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予以 1000 元以上至 5000 元以下经济处罚，并对直接主管视情节轻重予以 500 元以上至 1000 元以下经济处罚。对分管环保的领导予以 100 元以上至 500 元以下经济处罚。涉及违法犯罪的，相关责任人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四、特大环境污染事故

（一）定义：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为特大环境污染事故

- 1、污染物排放超标 10 倍（含 10 倍）以上或造成经济损失在 10 万元以上的事故。
- 2、人群发生明显中毒症状。
- 3、人员中毒死亡。
- 4、因环境污染使当地经济、社会的正常活动受到严重影响。
- 5、对环境造成严重危害。

（二）处罚措施：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作出 5000 元以上至 20000 元以下的经济处罚，对直接主管视情节轻重予以 1000 元以上至 3000 元以下的经济处罚，对分管环保的领导予以 500 元以上至 1000 元以下的经济处罚。涉及违法犯罪的，相关责任人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四十条 事故的报告

一、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后，责任者或最先发现人，必须立即报告班组长（工段长）、车间主任、分管领导等相关领导，有关领导必须及时采取措施，组织抢救，保护现场，防治事故扩大，同时立即上报总经理。属较大环境污染以上的事故，应在两个小时内报至总经理，重大或特大污染事故经过总经理确认后，由公司总经办 48 小时之内报至上级行政环境保护管理部门。

二、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由产生污染单位填写《环境污染事故报告单》（见附件），除留存外，送至公司总经理一份，送达时间不得迟于事故发生后的 48 小时。

第四十一条 事故的调查

一、在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后，公司应立即组织有关部门成立调查组，进行事故的调查分析。事故的调查与确认，按事故的严重程度分级负责进行：一般环境污染事故，由公司安环部负责；较大环境污染事故，由公司安环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调查与确认；重大和特大污染事故，由总经理直接负责组织调查。

二、在事故调查中，要通过现场调查和必要的技术分析、鉴定或试验，查明下列事项：

- 1、事故发生的准确时间、具体地点或部位。
- 2、造成污染事故的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
- 3、危害程度，人员或动植物受害情况，经济损失数额等。

4、事故发生前生产情况，导致事故发生的起因，作业人员作业时的工艺条件、操作法设备工作参数（如压力、温度、流量）。设备有无缺陷、操作是否正常，事故发生前有无异常反映和征兆。

5、事故现场的照片资料等。

三、事故调查组在查明事故有关情况后进行事故分析时，应从直接原因入手，逐步深入到间接原因，从而掌握事故的全部原因，确认事故危害程度和事故发生的直接责任者、主要责任者或领导责任者。

第四十四条 事故的责任分析及处理

一、通过事故的调查分析，根据事故发生的直接和间接原因、事故危害程度等，提出对事故责任单位或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一）由于下列原因之一造成事故的，应当追究直接责任者和主要责任者的责任，并视情节轻重予以适当经济处罚。

- 1、违章指挥或违章作业。对违规指挥者或违规作业者予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处罚。
- 2、违反工艺操作规程，野蛮操作。对违规操作者予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处罚。
- 3、设计、施工、安装上的失误。对相关失职者予以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处罚。

（二）由于下列原因之一造成事故的，应当追究责任单位领导和有关部门责任人的责任。

1、下达和公布的指示、命令、决定以及规章制度等违反国家和地方政府颁布的环境保护法规、标准、规定。

2、环境保护等规章制度不健全，无章可循的。

3、设备超过检修期、超负荷运行或设备、设施有缺陷又未采取措施的。

4、生产设备和环境保护设施在计划检修和保养时，对设备设施中残余污染物未经妥善安置和处理，随意排放的。

5、新建、扩建、改建和技术改造项目，违反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规定，擅自投产使用的。

6、对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从而导致事故的发生或发生事故后仍未采取措施造成污染的扩大或蔓延的。

二、对发生事故的单位和责任者，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经济处罚。

三、有下列情节之一者，对有关人员进行经济处罚。

1、发生事故后隐瞒不报、虚报或故意推迟报告的。对直接责任人予以 100 元以上至 1000 以下处罚。

2、在事故调查中，隐瞒事故真相，弄虚作假，甚至嫁祸于人的。对直接责任人予以 500 元以上至 2000 以下处罚，涉及违法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

3、事故发生后，由于渎职，不积极采取措施造成污染事故扩大和蔓延的。对直接责任人予以 1000 元以上至 5000 以下处罚。

4、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程序，滥用职权，擅自处理或袒护、包庇事故责任者的。对直接责任人予以 5000 元以上至 10000 以下处罚，涉及违法犯罪的，将相关责任人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四十五条 确定污染事故依据

确定污染事故的程度以国家和地方下达的排放标准为依据。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安环部负责解释。

附件：

襄阳市襄州区公路事务发展中心污染事故报告单

事故发生起止时间：

事故污染地区：

事故性质（责任、非责任、破坏）：

事故类别（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其他）：

事故程度（一般、较大、重大、特大）：

造成事故的部门和个人：

事故简要经过：

填报部门：	部门负责人：
-------	--------

襄阳市襄州区公路事务发展中心襄州区公路应急养护中心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组成部门	单位名称	姓 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编制单位	襄州区公路事务发展中心	张光	应急中心副主任	13995755538	张光
技术专家	武汉智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吴光	工程师	18971566637	吴光
	武汉智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余健	高工	15972094726	余健
	武汉中地格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师壹忠	高工	13037106161	师壹忠

襄阳市襄州区公路事务发展中心襄州区公路应急养护中心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2024年5月8日，襄阳市襄州区公路事务发展中心（建设单位）及邀请的2名专家组成验收组，对该单位“襄州区公路应急养护中心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实施情况和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现场检查意见如下：

襄州区公路应急养护中心项目位于湖北省襄阳市襄州区316国道古驿镇金王村，主要建设内容为：分南北两地块，其中北地块包含沥青混凝土搅拌站、水稳料搅拌站、碎石加工区、料仓、机修配件库、辅助用房、水泵房等服务设施，南地包含职工食宿楼、检测综合楼、公厕、泵用房、门卫等服务设施以及预留发展用地和配套道路广场、绿化等。项目购入一条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及一条水稳料生产线，最大负荷量为5000吨/天沥青混凝土和3000吨/天水稳料，建成后将形成年产15万吨沥青混凝土和年产10万吨水稳料产能。本次阶段性验收仅针对其沥青混凝土生产线部分。

一、企业需整改完善内容：

1、加强环境管理制度建设及生产区现场环境管理，明确责任人，加强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日常维护保养，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如实记录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完善厂区各环保设施标识标牌及台账。

2、碎石仓库出入口应密闭，其中出口处部分路段应硬化。

3、场内有临时橡胶沥青生产设备，应予移除。

二、验收报告修改完善的内容：

1、对照环评及批复，从验收范围、平面布置、生产规模、生产工艺、主要设备、原

辅材料、配套环保设施及排放方式等方面说明工程建设内容及工程变更情况，图示本次验收的边界范围。

2、环评批复要求砂石料堆存于密闭料仓内并安装喷雾降尘设施、运输车辆采用防尘布覆盖进出车体需清洗。明确上述措施是否需要在本次沥青混凝土生产板块中落实。

3、补充厂区雨污分流管网图，明确初期雨水池位置及切换阀门；补充废水消纳灌溉的管网图。

4、补充施工期环境影响回顾性分析。

5、完善相关附图附件、台账资料及相关环保设施等现场照片。

6、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附录 5 相关要求，补充企业针对现场检查意见的整改情况说明。

验收组：

吴永红 师健 余耕

2024 年 5 月 8 日

《襄阳市襄州区公路事务发展中心襄州区公路应急养护中心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专家意见修改清单

专家意见	修改清单
对照环评及批复，从验收范围、平面布置、生产规模、生产工艺、主要设备、原辅材料、配套环保设施及排放方式等方面说明工程建设内容及工程变更情况，图示本次验收的边界范围	报告表已对照环评批复，从验收范围、平面布置、生产规模、生产工艺、主要设备、原辅材料、配套环保设施及排放方式等方面说明工程建设内容及工程变更情况，详见报告第二章节
环评批复要求砂石料堆存于密闭料仓内并安装喷雾降尘设施、运输车辆采用防尘布覆盖进出车体需清洗。明确上述措施是否需要在本次沥青混凝土生产板块中落实	砂石料设置喷雾降尘设施的内容为水稳料生产线，该生产线本次未建设；运输车辆已落实防尘布覆盖，进出厂时进行清洗，洗车沉淀池照片见报告第三章节表 3-2
补充厂区雨污分流管网图，明确初期雨水池位置及切换阀门；补充废水消纳灌溉的管网图	附图 5 已补充雨污水管网、已明确初期雨水池位置，切换阀门位于初期雨水池出口处；本项目废水灌溉为人工灌溉，无灌溉管网
补充施工期环境影响回顾性分析	报告第三章节表 3-1 内容已补充
完善相关附图附件、台账资料及相关环保设施等现场照片	企业已签订危废处置协议，目前暂未转运危废，故无危废转移台账资料；现场环保设施见报告第三章节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附录 5 相关要求，补充企业针对现场检查意见的整改情况说明	附件 11 已补充

附件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襄阳市襄州区公路事务发展中心襄州区公路应急养护中心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初步设计中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环境保护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襄阳市襄州区公路事务发展中心襄州区公路应急养护中心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实施了《襄州区公路应急养护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环保措施对策，委托相关单位设计和施工废气处理设施、沉淀池、初期雨水池等环保设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1 年 9 月取得襄阳市生态环境局襄州分局《关于襄阳市襄州区公路事务发展中心襄州区公路应急养护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襄州环审[2021]18 号）。2023 年 3 月襄阳市襄州区公路事务发展中心启动了本项目的阶段性验收工作。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主要内容包括：考查“三同时”制度的执行情况；检查原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环保要求的落实情况；检查环境管理情况是否符合要求，提出存在的问题和整改建议等。

项目位于湖北省襄阳市襄州区 316 国道古驿镇金王村，建设内容为：建设一条沥青混凝土生产线，主要包括沥青混凝土搅拌站、沥青储罐、料仓、机修车间、实验室、职工食宿楼公厕、泵用房、门卫等服务设施等，最大负荷量为 5000 吨/天沥青混凝土，建成后形成年产 15 万吨沥青混凝土的产能。

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开始施工建设，于 2022 年 12 月建设完成设备安装完成进行生产。本次验收范围为“襄阳市襄州区公路事务发展中心襄州区公路应急养护中心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

根据国家及湖北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该项目需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3 年 3 月，襄阳市襄州区公路事务发展中心组织技术人员对现有厂区进行自查，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人员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制定了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方案，

并委托湖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 日-3 月 4 日对项目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任何公众反馈意见。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制定了《襄阳市襄州区公路事务发展中心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涉及到《公司环境卫生管理制度》等有关环境保护和环境安全等方面的规定等多个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污染物排放、应急措施、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和安全的规定进行明确规定了环境保护管理职责，并严格按照负责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管理人员有了落实。项目环保管理机构定员由公司指定 1 人，有较丰富工作经验的人。

(2) 环境监测计划

襄阳市襄州区公路事务发展中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对本项目废气、噪声进行定期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到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2.4 现场检查整改情况落实情况

（1）加强环境管理制度建设及生产区现场环境管理，明确责任人，加强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日常维护保养，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如实记录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完善厂区各环保设施标识标牌及台账。

整改情况：已建立环境管理制度，责任人为陶光，厂区环保设施标识牌已落实。

（2）碎石仓库出入口应密闭，其中出口处部分路段应硬化。

整改情况：因碎石仓库时常需进出车辆，出入口无法密闭，为减少无组织颗粒物逸散，运输时企业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出入口路面已硬化。

（3）场内有临时橡胶沥青生产设备，应予移除。

整改情况：橡胶沥青生产设备已搬迁。

《襄阳市襄州区公路事务发展中心襄州区公路应急养护中心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专家意见修改清单

专家意见	修改清单
对照环评及批复，从验收范围、平面布置、生产规模、生产工艺、主要设备、原辅材料、配套环保设施及排放方式等方面说明工程建设内容及工程变更情况，图示本次验收的边界范围	报告表已对照环评批复，从验收范围、平面布置、生产规模、生产工艺、主要设备、原辅材料、配套环保设施及排放方式等方面说明工程建设内容及工程变更情况，详见报告第二章节
环评批复要求砂石料堆存于密闭料仓内并安装喷雾降尘设施、运输车辆采用防尘布覆盖进出车体需清洗。明确上述措施是否需要在本次沥青混凝土生产板块中落实	砂石料设置喷雾降尘设施的内容为水稳料生产线，该生产线本次未建设；运输车辆已落实防尘布覆盖，进出厂时进行清洗，洗车沉淀池照片见报告第三章节表 3-2
补充厂区雨污分流管网图，明确初期雨水池位置及切换阀门；补充废水消纳灌溉的管网图	附图 5 已补充雨污水管网、已明确初期雨水池位置，切换阀门位于初期雨水池出口处；本项目废水灌溉为人工灌溉，无灌溉管网
补充施工期环境影响回顾性分析	报告第三章节表 3-1 内容已补充
完善相关附图附件、台账资料及相关环保设施等现场照片	企业已签订危废处置协议，目前暂未转运危废，故无危废转移台账资料；现场环保设施见报告第三章节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附录 5 相关要求，补充企业针对现场检查意见的整改情况说明	附件 11 已补充